



傷寒論正解

坤

武
594
2止





傷寒論正解卷之四

日本常陽

中莖謙 著

少陽篇

附虛煩

結胸

少陽者。胸脇苦滿。而腹未實滿之象也。九篇中諸章皆可以此辨。少陽病之真偽緩急矣。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少陽。從其病發於陽而緩者。以其病在表裏之間。

謂之表裏之證。口苦咽乾目眩者。胸脇苦滿之所為也。

本太陽病不解。轉屬少陽者。脇下鞅滿。乾嘔不能食。

往來寒熱。少陽正證尚未吐下。脈沈緊者。與小柴胡湯。若

已吐下。發汗溫鍼。誤識語訖。胡證罷。雖識語。無此為

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若誤發汗亡陽。則訖胡桂枝湯。若下之結胸。則大陷

三第

胸湯之類。隨其證治之。○舊本。

少陽中風。傷寒言之。次章。而耳無所聞。陰不耳聾。目赤。

胸中滿而煩者。宜小。此胡湯。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

驚。宜牡蠣湯。

脈數者。不可下之。下之必煩。利不止。證下。備。當。有。關。

者。久。不。止。則。邪。結。正。氣。不。能。復。正。氣。却。結。於。藏。邪。氣。

浮。與。皮。毛。相。得。令。脈。數。○舊本。錯。簡。在。不。可。下。篇。註。

屬木。文。之。上。久。下。有。數。止。下。有。止。藏。下。有。故。浮。下。有。之。無。令。脈。數。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和。解。

法。為。發。汗。則。識。語。此。屬。胃。胃。和。則。愈。此。亡。津。液。也。宜。不。和。

則煩而躁。宜承氣湯。舊註云。傷寒有五。皆熱病之類也。

同病異名。同脈異證。病雖俱傷。于風寒中而。

即病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復變。

為溫病。為熱病。為風溫。風溫。四肢不收。頭痛身熱。常汗。

出不解。不可發汗。發汗。譫語。獨語。內煩。躁擾。不得卧。善。

驚。日。亂。無。精。如。此。者。醫。殺。之。也。○舊本。註。散。在。玉。函。經。

證。作。經。寒。中。以。下。三。十。三。字。作。其。人。云。云。二。十。七。字。

不解。下有治在少陰。厥陰。無精。下有治之。復發。其汗。

傷寒頭痛。翁翁發熱。形象中風。常微汗出。自啞者。陽太。

少陽併病。治下之益煩。心中懊憹。如飢。發汗則致嘔。

身強難。以屈伸。熏之則發黃。不得小便。灸則發欬唾。

○舊本。錯。簡。在。不。可。發。汗。篇。註。云。此。人。新。得。病。也。

脈浮而大。心下反鞕。有熱屬胃者。不可攻之。少陽轉屬。

下。不。鞕。今。反。鞕。者。雖。屬。胃。少。陽。陽。明。併。病。也。少。陽。陽。明。

併病。治少陽為法。傷寒中風。發於太陽。轉屬少陽。溫病。

熱病。發於太陽。併病。少陽併病。風溫。發於三陽。併病。不可發。

太陽併病。治三陽併病。亦治少陽為法。不可發。

四第

汗不可令溲數溲數則大便難汗多則小便難脈遲尚
 未可攻逆陽胃家實之脈心下鞭者未全實也尚當治
 者無可小作熱愈汗少則屬府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似狂躁心煩此為陽

不入陰也證不備當有胸膈也舊注云陽不入陰謂呼吸不能

難為血虛今反小便利無陰孤陽獨下陰部者小便當赤而

者脈常微今反浮而大津液復以毒藥攻其胃煩躁而

不眠血薄內消而成暴液醫復以毒藥攻其胃煩躁而

謂虛客陽去有期必下如汚泥而射謂大汗出也成暴液

謂液暴脫也今配之語雖在於射謂大汗出也成暴液

焉○舊本不作去陰下有故註錯簡在不可下篇今

反以下二十三字煩躁作乾煩云如不

熱病脈尚躁盛而不得汗者此陽證之極也死舊註云

洪而大數而滑洪大則陽氣長滑數則胃家實陽氣長

則怫鬱不得出胃家實則大便乾燥三焦閉塞津液不

通醫發其汗榮衛相搏心煩發熱兩目如視熱蓄大便秘

小便不利榮衛相搏心煩發熱兩目如視熱蓄大便秘

燥齒黃焦故大渴過經成壞病鍼藥所不能利其病即除

枯槁陽氣微散身寒溫衣覆汗出表裏通利其病即除

形脈多不同此愈非法治但醫所常慎妄犯傷榮衛

汗出表氣不得出謂表氣閉塞不能汗出也陽盛不周謂雖

見擯斥而不能出也灌身之法大便遂損謂雖行仲景氏

所不為也雖問有得効脈躁盛得汗者生熱病和解而邪

者非法治故戒之嚴矣脈躁盛得汗者生熱病和解而邪

氣發越則不待發散汗自出而解若汗出而解邪氣

轉入胃中者下之為法下之胃氣和則汗自出而解邪氣

助齊虐

并陽故治。

舊注云。浮為
陽。滑為實。

舊註云。浮滑之脈數疾。

○舊本錯簡。在辨陽實
註混本文。實下有陽實

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者。此陰證之極也。死。

陰證者
熱病之

陰證。謂陽證。合於陰證。而病與純陰之證不同。舊註云。熱病。頭獨汗出。死。腰以下至足汗出。亦死。汗出已熱。如故。津液不足之候也。寒慄不止。鼻口氣冷。亦死。◎頭汗足汗。故亦死。汗出已寒。慄不止。鼻口氣冷。亦死。◎頭汗足汗。津液不足之候也。熱如故。津液竭而邪氣不却之候也。

寒慄不止。精得汗而脈靜者生。舊註云。熱病呀謂合陰。氣奪之候也。得汗而脈靜者。已得汗因得泄者生。

合陰謂下陽證合於陰證而病上也。○舊本散在王函然無者證作脈死下有其註。今為二章。前註為五十三字。

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喘且復熱。喘甚者死。陽證

熱病陰陽交者死。
陰證之極。舊註云。溫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為汗衰。狂言不能

食者。名陰陽交。交者死。人所以汗出者。生干精。精生干穀。今邪氣交爭於骨肉之間。而得汗者。是邪却而

精勝也。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邪勝也。不能食者。精無

躁盛也。汗出而熱留者。壽可立而傾也。夫汗出而脈高者死。今脈不與汗相應。此不能勝其病也。狂言

者。是失志。失志者死。此有三死。不見一生。雖食必死。三死。謂復熱脈盛。汗出不止。狂言也。○舊本散在

王者作病名為何對曰病精精作穀穀作精雖食

卷之四

見齊歲

病人
少陽

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

也。真寒身
假熱身

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真熱假寒。○舊本錯簡。在太陽篇無前边。

病人

火病

陽脈微而瀦者。

非真寒
假熱一

此為醫所病也。舊註云。

發其汗。又其人當惡寒。後乃發熱。無休止時。病壞陰脈。

遲滯者。以血也。陰證脈遲而滯者。其人本虛。非為醫所病也。○舊本錯簡。在辨脈法。首有

師曰。註混本文。其人下有亡血病。時下有夏月云云。百一字。者作故知。

第八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秦漢之經文。太陽轉屬陽明。少陽之脈。小者。

不轉也。舊註云。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為三陰不受邪也。素問。三陽為表。

三陰為裏。三陰病乃本論之陽明病也。素問單論熱病故與本論不同。○舊本註分為一章。

傷寒五六日中風並舉傷寒中風者明治方一也。蓋間

者明傷寒五六日見此證。中風有初見此證
者也。又明中風溫病熱病風溫之因同也。證
往來寒熱。

胸脇苦滿。邪在軀殼之外。默默不欲飲食。靜默不言心煩。

喜嘔。喜好也。謂數嘔吐。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

下痞較。或心下悸。小便利。或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者。

小菀胡湯主之。喜嘔以上為主證。或以下為兼證。舊註云。血弱氣虛。滕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

相搏。結於脇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藏府相連。其病必下。胸膈中痛。故使嘔也。小此

錯簡。在太陽篇。默作黑。註分爲一章。此作榮餘皆同。

傷寒中風有此胡證。但見一證便是。

往來寒熱為一證。胸脇苦滿為一

證。心煩不飲。飲食為一證。不必悉具。

九此胡湯病證

而下之。

治誤若此胡證不罷者。復與此胡湯。

證未罷者。本

仍用本證之

必蒸蒸而振。却復發熱汗出而解。

邪氣

內陷故服湯邪氣將還表則振動蒸

熱從內達外。○舊本錯簡在太陽篇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

小此胡湯主之。

太陽以陽併病治少陽為法。手足溫者。若滿之。乃為也。故為客證。○舊本錯簡

陽在太陽篇。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

陰發於醫二三

下之。不能食而脇下滿痛。

病發於陰。而反

下之。因作痞。腰面目及身

黃。頸項強。小便黃者。

是為繫在太陽。陰

與此胡湯。後必

下利。木渴。飲水而嘔者。此胡湯不中與也。

發於陽而

湯發於陽。飲水而嘔者。屬中焦也。

不而下而

者。水逆也。宜五苓散。食穀欲嘔者。屬中焦也。

宜吳茱萸湯。凡經傳

胡湯。下後食穀欲嘔者。胃虛也。宜吳茱萸湯。凡經傳

異。日數者。明不可拘泥於日數也。○舊本錯簡在太

陽篇。利作者重。欲

嘔以下作者重。欲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

病中不得之七八日。熱

除而脈遲。身涼。內陷。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識語者。此為

熱入血室也。

邪氣不入於胃。而入於血室。子宮也。當刺期門。舊註云。隨

之。○舊本錯簡在

太陽篇。註為本文。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

二十

得病事中。此為熱入血室。舊註云。其血必結。故小此胡

湯主之。可取刺期門之法。以與小此胡湯。其所以損益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

鞭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

識語。脈弦五日識語不止。當刺期門。舊本錯簡。在太陽篇。

傷寒六七日。邪熱微惡寒。支節煩疼。但支節煩

微嘔。心下支結。支。結也。支結微。外證未去者。此

胡桂枝湯主之。在太陽篇。錯簡。

傷寒發熱。畜畜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太陽少陽

滿者。傳飲也。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當刺期門。本錯

三十

簡。在太陽篇。解下有此

肝。衆肺也。名曰橫。無當。

發汗多。亡陽識語者。不可下。與此胡桂枝湯。和其榮

衛。以通津液。後自愈。邪氣入胃。而識語者。不可下。為法。

本錯簡。在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未裏

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

也。此胡桂枝乾薑湯主之。胸脇滿微結。寒熱心煩。病在

下。區。但頭汗出者。非停飲。亡津液之候也。此胡桂枝乾

薑湯主之。若小便不利。渴而嘔。汗自出者。熱將入胃之

候也。○舊本錯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

四十

食大便鞭脈沈細者。壞病之輕證。微惡寒。手足冷。脈沈。此謂法。破法。以少陽為主。少陰為客。此為陽微結。陽氣蓄者。胸脇苦滿。是也。舊註云。有未復有裏也。脈沈細為在陰。頭汗出為陽微結。○頭汗。若胸脇苦滿之所為也。
也。假令也。陽純結者。胃氣蓄積之劇。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胃家實則無有外證。此為半在裏半在外也。惡寒在裏。大便鞭在表。苦滿在間。脈雖沈細。不得為少陰病。病在表裏之間。表裏之問。脈雖沈細。不得為少陰病。脈微細者。為少陰病。今不為少陰病者。以有心中下滿。不欲食。大便鞭也。舊註云。所以然者。少陰不得有頭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精氣可與小此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實者大此胡湯。虛者蜜煎導。此章論陰陽表裏。本無結。陽純作純。陰細作緊。無少頭。

太陽病下之六七日不大便而心下鞭者。大此胡湯主之。○舊本。散在玉函經。病下有五日。心下鞭作堅者。下有屬主之作證。

太陽病。過經則胸脇苦滿。過經絡而入胃也。邪在經絡。微煩。邪入十餘日。又二三下之。少陽為法。故曰。後四五日。大便此胡證仍在者。○此指此胡湯先與小此胡湯。

解胃嘔不止。心下急。痞鬱鬱。○此指此胡湯。先與小此胡湯。與大此胡湯。下之則愈。○治胃中。○舊本。錯簡。在。

其汗反躁。○汗後無未證者。宜大此胡湯。○舊本。散。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溫與愠同。而胸中痛。大便反澹。腹微滿。鬱鬱微煩者。大此胡湯主之。

七十

先此時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吐下後見此證者。陽明內煩也。若不爾者不可與。未極吐下而見此證者。但欲嘔胸中痛微溲者。微煩滿。此非此胡湯證。以極吐下也。吐下後欲嘔。胸中痛微溲者。客氣上逆也。宜甘草瀉心湯。不極吐下。自見此證者。宜黃芩加半復生薑湯。○舊本錯簡。在太陽篇。無者大此胡湯主之。時下有自證。以下有嘔故知。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下痞鞕。自然之痞鞕。在太陽篇。心下作心中。嘔吐而下利者。少陽之利。大此胡湯主之。○舊本錯簡。在太陽篇。心下作心中。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此胡湯證具。嘔而發熱者。此胡湯證具。小此胡湯。不此大。胡湯。大。而以他藥下之。此胡證仍在者。復與此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下之利不止者。亦可必蒸蒸。

八十

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鞕痛者。此為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鞕。此胡不中。不當。與之宜半復瀉心湯。○舊本錯簡。在太陽篇。無後鞕。在

傷寒八九日。下之後復以火劫之。胸滿煩驚。如驚。小便利。亡津。識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非陽明。莖胡加

龍骨牡蠣湯主之。○舊本錯簡。在太陽篇。無後復以火劫之。

傷寒十餘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少陽併病。未日。跌。○晡時。所發潮熱也。潮者。已而微利。海水消長之稱。謂午後如潮信發熱也。

潮熱者。大此胡證。下之而不得利。雖下之。利也。不得。今反利者。知醫以九藥下之。非其治也。藥以九

傷寒下之。則徒通。潮熱實也。即非先宜服小建胡湯

以解外。外對內之。後以建胡加芒消湯下之。因其

復下之。謂之通因通用。芒消唯潤燥以取利耳。較三之大建胡湯。則輕一等。○舊本錯簡。在太陽篇。餘作三。

湯下之。下作主。

九十

傷寒。腹滿譫語。脈浮而緊。當刺期門。○證不備。當有。關文。

陽篇。語下有寸口。緊下有。此肝乘脾也。名曰縱。無當。

傷寒十餘日不解。過經譫語者。以有熱也。當以大建

胡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鞕。陽明病。小便利。而

反下利。脈調和者。調和。非平服之謂。知醫以九藥下

之。非其治也。逐熱用湯。若自下利者。脈當微細。下微

九十三

陰也。今反和者。下利。脈調和。此為內實也。調胃承氣

湯主之。內實之下利。燥屎不下。唯撮物旁流耳。舊註

劑也。○舊本錯簡。在太陽篇。餘作三。

九十二

太陽發於少陽。併病。心下鞕。頸項強而眩。眩者。當刺大

椎。肺俞。肝俞。慎勿下之。發於陽者。大便鞕。為常。宜建胡

太陽陰發。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

黃芩加半復生薑湯主之。發於陰者。自便利。為常。太

指。胸脇苦滿。○舊

九十一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發汗後。復煩。脈浮

本錯簡。在

傷寒論

卷之四

十

見

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五苓散主之。

者。以有停飲也。利水則愈。表邪未解而煩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煩

渴○舌乾燥小便不利者白虎湯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逆。水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

在太陽篇。錯篇。

傷寒汗出而渴者不舉脈浮數小五苓散主之而渴

水逆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
水逆無渴。○舊本錯簡。在太陽篇。

發汗後。飲水多必喘。以水灌之亦喘。行當時戒之。飲水而盛。

三升

喘者。以水停心下也。灌水而喘者。以表氣不滲也。○舊本錯簡。在太陽篇。

病在陽。陽發於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濕之。若灌之。濕

其熱被劫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

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熱在皮膚。不在裏故。但口若

不差者。與五苓散。舊註云。身熱皮栗不解。欲引衣。覆者。若以水濕之。洗之。益令熱却。

不得出。常汗。假令也。設汗出已。腹中痛。加芍藥三兩。如

上法。○舊本錯簡。在太陽篇苓散下有寒實云云二十字。註混本文。如作與。

嘔吐而病在膈上。後必思水者。急與豬苓湯。飲之水亦

得也。少陰篇云。下利六七日。嘔而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湯主之。○舊本錯簡。在玉函經。

中風者。明有。雖不發汗。為此證者也。中風必冠以二太陽病。今冠中風發熱六七日不

易經合編

卷之四

十一

卷之六

四升

二升

解而煩而煩下止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

曰水逆故伏飲拒格外飲也五苓散主之在太陽篇

傷寒發熱汗出惡寒身熱散熱邪大渴不止欲飲水一二

斗者白虎湯主之太陽少陽併病治少陽為法○舊本

傷寒脈浮於滑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宜大青不可

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湯主之表證無

汗○舊本錯簡在太陽篇下白虎作加人參

傷寒無大熱無表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熱邪結於

表漫白虎湯主之此證不煩不渴口中和者附子湯

傳關

太陽病若發汗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不大熱結在

裏表裏俱熱熱邪散漫時時惡風汗出則勝大渴舌

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熱在

之問則渴入胃則不渴舊註云夫病陽多者熱下則

較汗多者發其汗亦較○較大便較也○舊本錯簡在

太陽篇作傷寒病無若發汗註

太陽病五六日渴欲飲水飲不能多者不當與之陰

舊註云以腹中熱尚少不至七八日大渴欲飲水者

能消之便更與作病也至七八日大渴欲飲水者

將復猶當依證而與之舊註云與之常令言能飲一

斗與五升若飲而腹滿小便不利若喘若噦不可與

之忽然大汗出飲水而是為自愈也傷寒例太陽病

作凡得時氣病之作也何者註混本文勿上有也

八廿

三陽合病。脈浮大。但欲眠睡。目合則汗。證不備。當有誤文。案論風溫之

陰證者乎。雖欲眠睡。與少陰相異。目合而汗。盜汗也。○舊本。大下有上關上。

傳關

九廿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窒。塞也。梔子豉湯主之。

本錯簡。在大陽篇。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不用者字者。以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以亡津液也。非真虛。劇者反覆顛倒。心中懊

煩。虛煩。暴虛也。非真虛。劇者反覆顛倒。心中懊

中懊。懊。痛也。謂心中懊。中懊。痛也。謂心中懊。中懊。痛也。謂心中懊。

證。短氣。實證。梔子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

十三

薑豉湯主之。○舊本錯簡。在太陽篇。

傷寒五六日。病在少陽之時。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

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心中結痛。與心下痞。心下痛。不同。心下痞。與心下痛。不同。心下痞。與心下痛。不同。

小陷胸湯。水結胸膈。則大陷胸湯。熱結心下。則梔子豉湯。○舊本錯簡。在太陽篇。

傳關

一卅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虛煩。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

之。○舊本錯簡。在太陽篇。

傷寒。醫以九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

湯主之。以九藥下之。則其害少矣。故唯微煩。以

太陽病。發於陽。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

二卅
傷寒論
卷之四
十三
見

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鞭滿而痛。不

近者。胸不能結。邪液出於表。反淒心腹中。則為此證。為結。大

陷胸湯主之。論疑似胃家實者也。胃家實者。潮熱譫語。鞭滿而不痛。○舊本錯簡在太陽篇。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發於陽。頭痛發熱。微盜汗出。盜汗

表當解。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臍

內拒痛。動數之脈。變為遲者。邪氣痞塞之候也。舊註云。胃中空虛。客氣動臍。○客。集也。謂胃中之

陽氣。畜積為邪氣者。短氣躁煩。心中懊憹。梔子豉湯主之。而無物

煩者。虛也。陽氣內陷。心下因鞕。則為結胸。大陷胸湯主之。

陽氣。邪氣也。邪氣來虛而陷。若不結胸。但頭汗出。舊註云。餘處無汗。刺頭而還。

身微不利。在腹熱。身必發黃。發黃者。茵陳蒿湯。若周身汗出者。為熱越。不能發黃。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不大。脈沈而緊。病結於心下痛。

按之石鞕者。不結。汗吐下。大陷胸湯主之。論病勢自為

入胸膈。則為結胸。入胃則為胃實。○舊本錯簡在太陽篇。

傷寒發於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

胡湯。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為水結。邪液與熱相結。在胸脇。頭

微汗出者。毒迫胸膈。則頭汗。出刺者。煩躁冷汗。大陷胸湯主之。○舊本

太陽篇。胸下有也。但。

結胸證具。脈浮大者。未解證。不可下。下之則死。結胸證悉

具。表證已解。煩躁者。奪精氣。亦尤。○舊本錯簡在太陽篇。具作其。分作二章。

傷寒論五

卷之四

十四

病有結胸。有臧結。按之痛。陽脈浮。陰脈沈。其脈浮。表已解。而精氣奪者。其脈沈。又有為邪氣見。痞塞為沈者。名曰結胸。如結胸

狀。飲食如故。無邪。胸膈時時下利。二便時利。故陽脈浮。陰

脈小細沈緊。發於陽者。脈小細沈緊。發於陰者。脈小細沈緊。名曰臧結。結。謂邪

而為形也。藏結者。精氣奪而邪氣實者也。舌上白胎滑者。滑與潤澤不同。謂白胎上。有水

精氣而無紋理者。難治。結胸也。結。謂難治。以上三章論

精氣而無紋理者。難治。結胸也。結。謂難治。以上三章論

精氣而無紋理者。難治。結胸也。結。謂難治。以上三章論

精氣而無紋理者。難治。結胸也。結。謂難治。以上三章論

精氣而無紋理者。難治。結胸也。結。謂難治。以上三章論

精氣而無紋理者。難治。結胸也。結。謂難治。以上三章論

精氣而無紋理者。難治。結胸也。結。謂難治。以上三章論

精氣而無紋理者。難治。結胸也。結。謂難治。以上三章論

精氣而無紋理者。難治。結胸也。結。謂難治。以上三章論

精氣而無紋理者。難治。結胸也。結。謂難治。以上三章論

精氣而無紋理者。難治。結胸也。結。謂難治。以上三章論

精氣而無紋理者。難治。結胸也。結。謂難治。以上三章論

精氣而無紋理者。難治。結胸也。結。謂難治。以上三章論

精氣而無紋理者。難治。結胸也。結。謂難治。以上三章論

精氣而無紋理者。難治。結胸也。結。謂難治。以上三章論

精氣而無紋理者。難治。結胸也。結。謂難治。以上三章論

精氣而無紋理者。難治。結胸也。結。謂難治。以上三章論

精氣而無紋理者。難治。結胸也。結。謂難治。以上三章論

精氣而無紋理者。難治。結胸也。結。謂難治。以上三章論

精氣而無紋理者。難治。結胸也。結。謂難治。以上三章論

精氣而無紋理者。難治。結胸也。結。謂難治。以上三章論

精氣而無紋理者。難治。結胸也。結。謂難治。以上三章論

精氣而無紋理者。難治。結胸也。結。謂難治。以上三章論

精氣而無紋理者。難治。結胸也。結。謂難治。以上三章論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者。心下必結。陽明病。脈微弱者。沈。此本有寒飲也。非併病。以有留飲也。反下之

若利止。必作小結胸。未止者。復下之。必作協熱利。舊註云。太

若利止。必作小結胸。未止者。復下之。必作協熱利。舊註云。太

若利止。必作小結胸。未止者。復下之。必作協熱利。舊註云。太

若利止。必作小結胸。未止者。復下之。必作協熱利。舊註云。太

若利止。必作小結胸。未止者。復下之。必作協熱利。舊註云。太

若利止。必作小結胸。未止者。復下之。必作協熱利。舊註云。太

若利止。必作小結胸。未止者。復下之。必作協熱利。舊註云。太

若利止。必作小結胸。未止者。復下之。必作協熱利。舊註云。太

若利止。必作小結胸。未止者。復下之。必作協熱利。舊註云。太

若利止。必作小結胸。未止者。復下之。必作協熱利。舊註云。太

若利止。必作小結胸。未止者。復下之。必作協熱利。舊註云。太

若利止。必作小結胸。未止者。復下之。必作協熱利。舊註云。太

若利止。必作小結胸。未止者。復下之。必作協熱利。舊註云。太

若利止。必作小結胸。未止者。復下之。必作協熱利。舊註云。太

若利止。必作小結胸。未止者。復下之。必作協熱利。舊註云。太

若利止。必作小結胸。未止者。復下之。必作協熱利。舊註云。太

若利止。必作小結胸。未止者。復下之。必作協熱利。舊註云。太

若利止。必作小結胸。未止者。復下之。必作協熱利。舊註云。太

脈浮滑者。結實小。陷胸湯主之。在太陽篇。

脈浮滑者。結實小。陷胸湯主之。在太陽篇。

脈浮滑者。結實小。陷胸湯主之。在太陽篇。

脈浮滑者。結實小。陷胸湯主之。在太陽篇。

寒實結胸。結胸也。與裏寒之對。謂寒飲結。無熱證者。與

小陷胸湯。之輕者。按三物白散亦可服。氣劇者。短結胸者。

項亦強。如柔痙狀。外證。下之則和。宜大陷胸丸。九。緣

於湯。其勢緩矣。故小結胸項背強者。用九。大結胸項背強者。非湯無効。○舊本錯簡。在太陽篇。首有病在

結胸以下。今為一章。三物在與下。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小結胸。下。太陽少陽併病。其害輕於下。太

陽病。然以下陽證。其狀勃勃。劇下於下。發心下鞭。下利不

止。水漿不下。其人煩。脈浮而緊。黃連而復下之。○舊註

去入裏。○表解則作痞。○舊本錯簡。在太陽篇。無小。脈浮

以下。今為一章。註。○舊本錯簡。在太陽篇。無小。脈浮

混。本。文。去。作。反。○

八卅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氣痞。與瀉心湯。大黃黃連。痞不

解。其人渴而口燥。心煩。小便不利者。停飲。五苓散主

之。○舊本錯簡。在太陽篇。無心

心下痞。氣痞。按之濡。○緩矣。與結胸之入胸中。則心下

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痞耳。故用氣味之清薄者。

○舊本錯簡。在太陽篇。脈下有關上。

傷寒。胸中有熱。心。胃中有邪氣。水腹中痛。氣欲嘔吐

熱者。黃連湯主之。○舊本錯簡。在太陽篇。

心下痞。氣痞。而復惡寒。熱無汗出者。○表解後。復惡寒。附子

瀉心湯主之。○舊本錯簡。在太陽篇。

九卅

傷寒論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再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

出。發熱惡寒者。表未解也。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在太陽篇。

○舊本錯簡。

傷寒論正解卷之四畢

傷寒論正解卷之五

日本常陽 中莖謙著

少陰篇

附痞鞭 協熱利

少陰者。心下有水氣。而腹未陷。沒之象也。凡篇中諸章。皆可以此象辨。少陰病之真偽緩急矣。

少陰之為病。惡寒脈微細。但欲寐。少陰。從發於陰。而緩

間。而沈沈者。所謂勃勃者。之反對也。○舊本未有也。

本太陽病。陰發於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

而渴者。屬少陰也。舊註云。虛故。若小便利色白者。少陰

病形悉具。舊註云。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

混本。文。

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

發_二於陰者發_一於汗。
則為_二亡陽_一。發_二於

陽者亦發汗太過。則為亡陽。舊註云。寸口脈微而緊。其人虛損多汗。知陰常在。絕不見陽也。此屬

少陰。法當咽痛。津液而吐利。利。少陰。客吐勢。歌。未脫。歌。主吐。

腹勢脫矣。○舊本註散在平脈法而作尺脈。

第三

少陰病。脈細沈數。病爲在裏。不可發汗。直發少陰者病在裏。

附子湯。陷為必陰。
者病在裏。玄或湯。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瀋

者。腹尺。腹也。弱脈謂瀦。復不可下之。則舊注云。微則陽氣不足。瀦

寒者發汗則躁不得眠。下之則心下痞鞭。○舊本。註錯簡為二章。一章在不可發汗篇。為五十八字。一章

為在
六不
十可
三下
字篇。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雖自下利脈暴微手足不溫緊

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爲欲解也。雖煩下利。

必自愈。
足大冷者。為溫。是皆精氣復之候也。

脈陰陽俱緊。至於吐利。其脈獨不解者。謂緊脈不去也。緊去

人安。此為欲解。舊註云。陽脈浮大而濡。陰脈緊為緩大。而

證解則亦緊為若脈遲遲緊而至六七日不欲食此為

晚發。水停故也。爲未解。晚以二表有食自可者。爲

欲解。雖脈緊而遲。食自可者。邪氣除之候也。○舊本錯簡。在辨脈法。無者。人作入。註分爲一章。各上

有病陰脈云六十八字。末有

易寒論王

卷之五

目録

第五

少陰證。雖似少陰病。但欲寐者。故脈不至。宗氣聚而結

心下。舊註云。腎氣微。少精。無。陽氣退而歸陰股。胃中陽

令身不仁。此為尸厥。當刺期門巨闕。舊註云。宗氣者。三

簡。氣之神使也。下榮王莖。故宗筋聚。縮之也。○舊本錯

退而作退。下熱。股下有與陰相動。

少陰病。脈弱而瀯。微煩厥逆。證不備。當有闕文。○舊

瀯下。有瀯者。煩下有瀯者。

第六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精氣脈不至

者。灸少陰七壯。絕非死證。而脈不至者。非

少陰病。欬而下利。識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

第七

以強責少陰汗也。宜猪苓湯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膀胱結在

反對。可下。唇舌必僂血也。發於陽者。陷為

少陰病。但欲無汗。不可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

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

之發。少陰之汗。則無可出之汗。故動其血。較

少陰病。惡寒而踈。熱者。手足攣縮。時自煩。欲去衣被者。

可治。陽氣復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卧。手足溫者。可治。

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第九

陽寒論三解 卷之五 見齊藏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煩熱也謂下不

煩熱而躁

第十

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雖不起昏冒者精氣奪也

第十一

少陰病十七日邪氣陷於息高者死氣息者人身之神神於脈故雖脈失

度氣息不失度者不死以脈有常權也

少陰病脈微細沈但欲卧汗出不煩自欲吐可急至

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卧寐者死至危證疊出何及

第十二

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為欲愈少陽病欲愈則脈為

為浮夫脈者證之大者故舉脈則全證可見矣若唯執脈而不顧全證則恐有所差矣

病人六七日手足脈皆至大煩而口噤不能言其人

躁擾者與蒸蒸而振者同必欲解也論少陰病欲愈者也舊

服湯藥更遲脈浮大減小初躁後靜此皆欲愈也○陰云少陽病欲愈者也○舊本錯簡在辨脈法首有脈

註云傷寒例其作脈欲愈作愈證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沈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少陰當無發熱而反發熱者少陰直發也較於太陰直發則有但欲寐之證○舊本作細辛附子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反發麻黃附子甘草湯無寒飲

以甘草微發汗至四五日則陷為玄或湯之證舊註

換細辛○舊本註為利躁渴等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不苦其背惡寒者當灸之

第十四

易集論三

卷之五

附子湯主之。

若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湯。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沈者。附子湯主之。

此方。逐經。逐胃中之水氣。

五十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

與麻黃附子至四五日。腹痛小便利。

不利。四肢沈重。急疼痛。

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胃中之水氣。

則水氣留滯。

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不下利。或嘔者。

水氣變玄。

武湯主之。

舊本無或不之。不玄作真。餘同。

少陰病四逆。

熱厥之輕證。

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利。或

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此方治少陰之苦滿。

六十

少陰病。脈沈者。急溫之。宜四逆湯。

舊註云。下利不欲食者。當溫之。○舊本註。

七十

散在王函經。無不者。下有就。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

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

胃中空虛。客氣上逆。

或腹痛。或乾嘔。或

咽痛。或利止。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甘草緩急。葱白行氣。人尿導氣。以此意推之。則四逆通脈。

白通者。人尿之別稱。白通者。人尿之別稱。

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

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

續者生。

陽氣閉者。白通湯。劇者。加豬膽汁。陽氣虛脫者。本於此。陽氣虛脫者。本於此。

四逆湯。劇者。通脈四逆湯。且閉者。加豬膽。今無豬膽。則以熊膽代之。

少陰病下利脈微瀯嘔而汗出數更衣反少者裏急後重當

溫其上灸之舊註云下利穀道中痛當溫之宜火熱末

必灸作灸註散在王

下利脈遲而緊

舊註云發汗若吐以肺裏寒故令脈

利論以胃虛冷故令脈緊也

未欲止者當溫之得冷則

滿而便腸垢

舊註云諸溫之屬可與理中四逆附子

緊下有為痛註在平脈法為五

十六字則作者下註在玉函經

少陰病吐利手足逆冷煩躁欲死者

逆冷煩躁者嘔吳

茱萸湯主之

吳茱萸湯治寒在上焦者故主嘔吐逆氣

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

飲食不納心中溫溫溫同欲吐復

不能吐

非關飲食以膈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

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

非胃中病舊註云脈微而

發汗則寒慄不能自還下

若膈上無寒飲乾嘔者

不可吐也當溫之宜四逆湯

以上四章論陷厥陰

為二章一章在不可下篇為百三十字無作有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

精氣虛而

當補精氣補精氣則邪氣自除舊註云脈微弱者雖喉

中痛似傷非喉痺也病人云實咽中痛雖爾今復欲下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

咽乾腫痛為熱不可與甘草

湯而不腫不差者與桔梗湯而微腫

一升

少陰病咽中痛半復散主之

表未解。痰

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

舊註云者。苦酒湯主

之。表解而痰纏咽喉

二升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證不備。當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卧黃連阿膠

湯主之

當有便膿血之證

三升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赤石脂。色如桃花。故名桃花湯。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利下利不止

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以上二章論從發

四升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

有燥屎

急下之宜大承

氣湯

陽明病。見此證者。白虎湯。少陰病。見此證者。病毒劇。故與承氣湯。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五升

少陰病自利清水

清。圍也。水瀉惡

面色純青心下必痛

口乾燥者

脈滑

可下之宜大承氣湯

無面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

乾燥者則病毒猪苓湯主之

以上二章論陽明病。乾燥者。則病毒。猪苓湯主之。見少陰之證者。也。舊註

云。脈浮而數。汗出惡寒。胸下拘急。喘而不得呼。吸。其形如瘧狀。醫反下之。則心下為痞。小便利。滴。甚則尿

血。○舊本註錯簡。在不

六升

經關

傷寒

發於

表未解而反下之

心下痞鞭腹中雷

鳴下利者半復瀉心湯主之

○微瀉心湯

傷寒中風

陰發於

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水穀

不化

因下之水穀不化也非虛脫

腹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非實

乾嘔心煩不得安

之痞甚

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

下之其痞益甚

舊註云此非結熱但胃中逆故使鞭也甘草瀉心

湯主之

雖下之益甚者虛痞也故加甘草緩之若熱實痞鞭者禁甘草○舊本無水註混本文

傷寒汗出解之後

吐下

胃中不和心下痞鞭乾噫食臭

含酸曰噫有氣無物曰乾乾噫食臭謂噫氣帶食臭

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

者生薑瀉心湯主之

論伏飲為痞鞭者也○舊本錯簡在太陽篇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者

不至

旋復代赭湯主之

以經吐下無水氣故無下利雷鳴舊註云噫而吞酸食卒

七升

八升

不下氣填於膈上也○舊本錯簡在太陽篇註在平脈法首有寸口云云十八字

傷寒吐下發汗後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鞭脇下

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肉瞤者久而成痿精虛

不至危殆經久不愈則變為諸證今舉一證以示其例舊註云寸口脈微而濡微者衛氣不行濡者榮氣不足

榮衛不和難言衛氣虛者則惡寒數欠三焦不歸其部內煩不食下焦不歸者則遺洩○舊本錯簡在太陽篇作後

引食下焦不歸者則遺洩○舊本錯簡在太陽篇作後法無內外不通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煩疼不能自轉側

風濕其證雖不同治方一也傷寒至於八九日則陰沒為下利厥冷之證風濕留着於筋骨之間無陷沒

勢不嘔不渴無裏熱脈浮虛而濡者熱桂枝附子湯

九升

主之

舊註云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法當汗出而解。汗者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不去也。治風

汗出者

發其汗。微似欲。若其人大便輟。小便自利者。

去桂加木湯主之

附小便利。去桂者。恐引餘藥。而令達於

表也

以上三章論心下痞。輟也。舊本錯簡。在太陽

太陽病

發於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謂挾表

利熱

而利下不止。心下痞。輟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

之

發於陽。為挾熱利者。葛根黃連

太陽病

發於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

輟

舊註云。表裏俱虛。陰陽復加燒針。則胸煩。逆湯

面色青黃

變色。膚潤。筋惕者。難治。面色微黃。無血。手足

十三

經

溫者易愈

舊本錯簡。在太陽篇。無輟。註混本文。則作因。下面作今。

傷寒

發於陰。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輟。服瀉心湯已

復以他藥

九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滑

理中焦

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澀。若不

止者

當利其小便。以上二章論協熱利也。舊本錯

門人

中里脩
關濟

同校

赤荻世文
須田芳

傷寒論正解卷之五

畢

傷寒論正解卷之六

不

日本常陽

中莖謙著

陽明篇

附熱下利

血證

發黃

陽明者。邪氣畜積。而腹實滿之象也。凡篇中諸章。皆可以此象辨。陽明病之真偽緩急矣。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是也。家猶府也。實有物也。虛之納物之對。

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太陽陽明

者。脾約是也。太陽者。陰陽未判之太陽。指發於陰者。也。故雖轉陽明。唯脾約耳。陰證之狀尚

存矣。脾約者。雖大便不通。無所苦焉。不曰之太陰。正陽明。而曰太陽陽明者。雖發於陰。以轉為陽證也。陰

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故轉陽者。發於陽。而陽證備者。陽

明之正證。因為少陽陽明者。舊註云。發汗利小。大便

傷寒論正解

卷之六

見齊藏

難是也

耳。火陽者。陽證之緩者。故雖轉陽明。唯大便難。有首有問曰。上。火陽陽明下。結實也。以上謂之三陽明。○舊本。

傷寒三日

陽明轉屬陽明。脈大。身熱。汗自出。蒸汗不惡寒。反

惡熱也

秦漢之經文也。三日。言傳經之次第。非必取。轉屬之見證耳。不改文者。尊經也。舊註云。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論不可拘泥。日數也。○舊本。今為一章。傷寒一。身熱一。身熱上。有問曰。云云十一字。註為一章。首有問曰。者。下有何也。答曰。

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微

汗不盡。微。因

轉屬陽明也

論正陽陽明也。仲景氏不舉日數。者。以表證罷。為轉屬之候。故也。

傷寒發熱無汗

陽太。嘔不能食。少。而反汗出。漉漉然者。轉

轉

陽明。則自汗出。故曰反。

是轉屬陽明也

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利亡津液胃中乾燥

因轉屬陽明也

論少陽陽明也。舊註云。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舊本。首有問

曰云云十字。以作此註。混本文。

傷寒

陰發於。轉繫陽明者。其人漉然微汗出也。陰證無汗。者。陽氣充。

汗於內。則自出。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為繫在太陰太陰病

小便不利者身當發黃若小便利者不能發黃至

七八日大便鞭者

小便利者。大便必鞭。為陽明病也。論太陽陽

○舊本。論三陽陽明之別也。

○舊本。無病小便利。

五第

陽明病。能食為中熱。不能食為中寒。此經與太陽陽九章之經照應。舊註云。

腹有陽結。有陰結。脈浮而數。能食不大便者。此為實。名曰陽結也。脈沉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鞭者。此為虛。名曰陰結也。○舊本。病下有若。為皆作名。熱作風。註錯簡。在於辨脈法。張作脈為六十六字。

陽明病。初欲食。小便利。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

翕翕如有熱狀者。欲食為中熱。中熱者。小便不利。大便當利。大

骨節疼。痛。如有熱狀者。以胃中壅塞。不能起蒸也。小便不利。大便自調。

不便。不利。大便自調。水氣。奄然也。發狂。濺然汗出而解。與蒸蒸

不順之候也。奄然也。發狂。濺然汗出而解。與蒸蒸

而解者。同。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出。脈緊去則愈。

內熱者。多食。則胃中壅塞。不能發越。則表之水氣。今因汗出。水氣共汗併出。脈為緩。則愈。經論內熱內寒之別。傳論中熱。疑似中寒者。也。○舊本。無者。解下有者。所作。無下出。無去。

六第

陽明病。不能食。陽明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

故也。雖有熱。非真熱。不可攻之。舊註云。以其人本虛。攻其熱。必噦。○舊本。註為本文。

陽明病。中寒者。不能食。陽明小便利。手足濺然汗

出。此欲作固瘕。而固瘕。謂塊癖也。邪氣內陷。故

未。然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鞭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

冷水穀不別故也。汗出不利者。雖大便鞭。後必溏。故邪

氣不能出。畜積作塊。○舊本。病下有者。塊

七第

陽明病。但頭眩。但頭眩耳。不惡寒。能食而欬者。雖能食。

其人咽必痛。少陰陰若不欬者。咽不痛。○舊本。寒下有

陽明病。太陽陽明。天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

傷寒論正解 卷之六 見醫藏

明齋

痛。而頭不痛者。以不衡逆故也。舊註云。陽明病。法多汗。而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壅故也。

明病。太陽陽明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惱者。下氣不_レ行。於上表裏。則鬱。

陽明病。脈遲。陽太明陽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

謂之穀疸。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被火逆。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小便不利者。必發黃。劇者。口

身體枯燥。發於陽者。被火逆。則其身發黃而血。劇者口

九芽

八

乾燥咽

黃○小○便○不○利○
不以上四章論大陽陽明之疑途也。陽證
不備。則以所不陽為標準焉。故論之
丁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口燥中黏也。不同。漱水以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宜大黃湯。但浮

脈浮而洪。過_洪度_大。身汗如油。喘而不休。水漿不下。瞠_毒之_迫候_胸。

易學命三
卷之六
四
見醫藏

卷之六

見

明齋

傳
關

陽明病。陽正陽脈遲。數胃家實之候。與動汗出多。微惡寒者。

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桂枝湯加附子湯。微惡寒者。

而汗出多。微惡寒者。白虎湯。胃家實。而汗出多。微惡寒者。白虎湯。胃家實。

病人太陽煩熱。汗出則解。與蒸蒸而振者同。又如癰

狀。時如癰狀。發也。謂以日晡所發熱者。小曰發熱。大曰潮熱。屬陽明也。

湯。

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浮虛緩也。宜發汗。下之與大承

陽明病。陽正明陽脈浮。無汗而喘者。表未解也發汗則愈。宜麻黃

病人小便利。胃塞則水大。小便難。則燥屎塞道。新屎

旁出則易與初頭時有微熱喘冒喘息不能卧者有

燥屎也。雖似於屎未定成鞭者。喘冒不能卧者。胃家實之候也。宜大承氣湯。

而讖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陽明病。陽正明陽脈遲。非遲病。真之遲脈也。雖汗出不惡寒。

卷之六

五

傷寒論正解

明齋

者其身必重。之表解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胃家實

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漐然汗出者。汗從腹背手足

足則全身此大便已鞅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

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

腹大滿不通者。雖其熱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

令大泄下。之小承氣湯和胃之品非大下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津液將盡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

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汗溺本一液故禁利小便

湯無燥屎者宜白虎湯。

五十

六十

發汗不解。病不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

燥屎故使不大便也。不舉治方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服藥腹滿雖略減不足當下之宜

大承氣湯。非急證故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

也。雖已下之燥屎未盡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宿食者胃

文正陽明宜大承氣湯。

傷寒。正陽明六七日發汗目中不了了。似解不解舊

裏證。無半表半大便難身微熱者。邪熱伏此為實也急

八十

明齋

下之宜大承氣湯

論疑似於陰證者也

傷寒腹滿按之不痛者為虛痛者為實當下之古黃

未下者下之黃自去宜大承氣湯

經有陰證之疑途故傳論腹滿之虛

實以夾之○舊本散在玉函經

陽明病

正陽

識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

穀氣全胃中必

有燥屎五六枚也

腸胃一府脾胃一族官職無異勿以辭害意焉燥屎在腸胃則臍下之虛

如車輪或如著餅或如核鷄卵以腹診言之

若能食者

雖能食不

大承氣湯下之

不能食為中寒今以不能食為中熱者有識語潮熱而能食者

雖但輕胃家實之候也故與有燥屎者治方同

陽明病潮熱大便秘者

可與大承氣湯雖有潮熱者胃

家實之候也

不鞭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

屎欲知之法

診腹燥屎不應手故探之丁寧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

中轉矢氣者

轉送也矢與屎通轉屎氣謂湯入腹中微動微鳴下趨少腹者催屎氣之候也

此有燥屎也乃可攻之若不轉矢氣者此但初頭鞭

後必瀉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

與水則噦

因攻之津液脫故欲飲水也然以腹中固有水氣飲必噦其後發熱者

必大便秘復鞭而少也

雖噦者後發熱者以陽氣復之候也

和之不轉矢氣者慎不可攻也

雖大便秘復鞭不可與大承氣

湯也此證有陰證之疑途故治之不荷與急下之者不同○舊本矢作失

陽明病下之

下陽明不備者其害輕於下太陽病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

胸。雖下之心中懊憹。飢不能食。停結但頭汗出者。氣上逆。

拖子豉湯主之。發黃者宜。南陳高湯。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陽正

明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太陽若有燥屎

者。宜大承氣湯。以上九章論。正陽陽明也。

傷寒嘔多。胃中未全。實之候。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少陽陽明併病。治法。

法陽為

食穀欲嘔者。屬中焦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

屬上焦也。中焦指胃中。上焦指胸膈。○舊本中焦作陽明。

陽明病。心下鞭滿者。若滿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

二升

死。利止者愈。少陽陽明併病。治法。

陽明病。脇下鞭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胎與通可

與小莖胡湯。胎未黃者。雖不大便。不可下之。舊註云。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藏然。

汗出而解。○舊本。註為本文。

陽明病。指身熱汗出。不惡寒而惡熱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利。自可。胸脇

滿不去者。小莖胡湯主之。

三升

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少陽指苦滿。此證從太陽。陽少陽合病。未。故下利。脈滑。

而數者。有宿食也。舊註云。其脈不負。證者。為順也。負者。失也。當下之。宜大

承氣湯。少陽陽明合病。治法。○舊本。註混下利。下為本文。無

證失也。下。有互。相云云。八字。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少陽也。下利。心煩。少陰也。不吐不下。而心煩者。內煩也。吐後。心煩。亦內煩也。欲吐不吐。欲下不下。而心煩者。邪熱。同。凡大。便不通。證。亦屬內煩。下後。心煩。虛煩也。與內煩。邪。氣。同。凡大。便不通。證。亦屬內煩。下後。心煩。虛煩也。與內煩。邪。無。痞滿。唯。有。發熱者。調胃承氣湯。是。三。承。氣。湯。之。別。也。若。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鞭則識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識語止者。更莫復服。此證。津液脫。胃中燥者。與有燥屎者不同。一服識語止者。雖大便未利。止後服。以無燥屎故也。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亡津液也。識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短。脈也。和。脈也。識語。脈短。故不死。

陽明病。識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滑。脈也。

數。胃未全實。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氣者。數。胃未全實。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氣者。謂轉氣。實則為實。為遲。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氣者。謂轉氣。動下。更服一升。若不轉氣者。勿更與之。明日又不大便。脈反微濡者。裏虛也。為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夫實則識語。虛則鄭聲。舊註云。鄭聲。直視。識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煩。言不更端。直視。以下。謂有識語。鄭聲。頻而兼此證者也。識語。兼此證者。邪氣盛而神識亂也。故尚有生意。鄭聲。兼此證者。精氣奪而聲不全也。故全無生意。舊本。註為本文。直視。以下。外為一章。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病不大。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如對人。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視。危證。

七升

津液已脫。脈弦者生。濡者死。弦。滑也。素問云。尺熱氣死。濡則逆也。脈虛氣虛。尺虛。是謂重虛。滑則生。濡則死。也。夫虛實者。皆從其物類始。故五藏。滑則生。濡則死。也。陽證曰尺熱。陰證曰尺虛。寒熱虛實。互文。精氣奪而

也。此常權之辨。治法之為。病毒見。痞塞。而不可不詳也。脈滑者。大承氣湯主之。而見濡脈者。乃大承氣湯主之。微者。但發熱識

語耳。輕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則止。後服。生之。所

相。反。故。不服法。消息。如。臨。深。淵。與。急。下。之。者。不。同。○舊。本。目。作。者。

三陽合病。發於陰者。與少陽陽明合病。謂之三陽合病。治法。治少陽陽明為法。腹滿身重。難以

轉側。口下仁。言不能。面垢。枯燥。識語遺尿。識語遺尿。為實。鄭。散。遺尿。為虛。

發汗則識語甚。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厥冷。若自汗

出者。津液未。出者。若。自。汗。下。而。置。於。此。者。以。唯。舉。少。陽。之。一。方。故。也。○白虎湯主之。

陽明病。脈浮而緊。口苦咽燥。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

惡寒反惡熱。身重。三陽合病。果未成。難。若。發汗則躁。心憤憤。亂。貌。反。識語。燥也。胃中。若加溫針。必怵惕。恐。懼。煩躁。不得

眠。以亡津。液也。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懷。舌上胎者。熱在。上焦。梔子豉湯主之。若渴。欲飲水。口乾舌

燥者。熱在。中焦。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熱在。下焦。猪苓湯主之。宜。發熱汗出而渴者。

汗而渴者。猪苓湯主之。宜。發熱汗出而渴者。四。宜。猪苓湯。脈浮而遲。飲水。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

傷寒論正解

卷之十

見齊藏

八升

逆湯主之。陽明一論誤下治法者以若胃中虛冷不能
 食者。寒中飲水則噦。因下之。津液脫。故脈浮發熱。口乾
 鼻燥。能食者則衄。後表熱者。飲水則下。衄者。三章。舊本。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陽
 病併若下之。則腹滿小便利難。末有舊本。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
 按之氣不通。胸脇苦滿甚。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
 悉黃。小便難。亡津液。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熱氣之
 膿。為癰。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者。與小此
 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亡津液。腹滿

九升

加噦者不治。論壞病也。以上八
 太陽病。脈浮而濡。陰發於小便利。大便鞅。轉陽其脾為約。
 麻子仁丸主之。根太陽陽明合病。表未解者。為脾約。○舊本。太
 字。陽病下有浮濡相搏。便下有則云云七

太陽病。脈緩浮弱。陰發於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
 止而復發。故曰復。惡寒。虛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
 寒也。外藥惡寒。必氣逆而嘔。如其不下病人。不惡寒而
 之也。下病。因於陰。而反如其不下病人。不惡寒而
 渴者。內熱。此轉屬陽明也。太陽陽明小便利數者。大便必鞅。
 約。不更衣十日。貴人便後心換。不。無所苦也。勿治。
 穀。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隨證治之。渴者宜五

苓散。湯藥之一類。可推而知之。○小此胡湯。表未解者。桂枝

十三

陽明病自汗出。陽明若發汗。小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

竭。雖鞭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

土瓜根。生外臺秘要。引古今錄驗云。療大小便不通方。取

通。及大猪膽汁。皆可為導。舊註云。無陽陰強。大便難者。下之清穀腹滿。○舊本註錯

簡在不

陽明病。本自汗出。陽明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

不了了者。此必大便鞭故也。舊註云。以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鞭。當

問其小使。日幾行。若本小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

知大便不久出。舊註云。今為小使數少。以津液常還

本註

一卅

傷寒。發於四五月。脈沈而喘滿。沈為在裏。陽明而反發

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發太陽陽明之。表虛裏實。久

則識語。表虛。指發於陰者。裏實。指大便難。雖發於

汗出識語者。以燥屎在胃中。此為實也。發太陽陽明

識語者。以津液內竭為燥屎。則此為實也。宜下之。須下者。

過經乃可下之。過經。謂表證轉屬裏證。下之若早。語

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表虛轉屬裏實者。實必遲。

同者。下之愈。宜大承氣湯。而看之。以上三章。論太陽

陽明也。舊註云。一云。大。此陽明也。○舊本實作風。下利。陽明。脈平。按之心下較者。有。急下之。宜大承氣

湯。此證非太陽陽明合病之下利。又非初發後泄者。雖

下利。平素大便不實者。多。此證。○舊本錯簡。在可下篇。利

下有三部。脈下。有。實。下利。陽明。脈弦而遲者。胃家實。必心下較。宜大承氣

湯。脈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不可下之。陽中有陰。謂

陰證也。胃冷則令脈緊。故下利。脈大而緊。心下不較

者。此為陰證。論在太陰。○舊本錯簡。在可下篇。無下

利。在末。無不。處。下利。不欲食者。以有宿食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舊

本錯簡。在可下篇。注。今為一章。其文為四十二字

云。寸口脈浮而大。按之濡者。有宿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舊本錯簡。在可下篇。注。今為一章。其文為四十二字

病人。利。熱下。腹中滿痛者。此為實也。當下之。宜大承氣

湯。○舊本錯簡。在可下篇。注。今為一章。其文為四十二字

下利。脈反滑。當有所未去。未盡下。乃愈。宜大承氣湯。○舊

本錯簡。在可下篇。注。今為一章。其文為四十二字

大承氣湯。陽明病。熱利下重。與白頭翁湯者。以病位不同也。以

舊本錯簡。在可下篇。注。今為一章。其文為四十二字

陽明病。陽明下血。識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下血與經水

法。男女之通論也。○舊本錯簡。在可下篇。注。今為一章。其文為四十二字

陽明病。陽明下血。識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下血與經水

非論也。但頭汗出者。當刺期門。實而瀉之。其

六卅

陽明證。雖似陽明病。故曰證。非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陽明病。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陽明病。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

發狂。無痰。熱。唯自痰。血者。喜忘耳。痰。血之候。必手掌煩

熱。或消穀。善饑。或腹不滿。而言我滿。舊註云。本有久痰。血

故令。屎雖鞭。太僕反易。其色必黑。痰。血之黑。則如漆。如

宜抵當湯下之。○舊本。詩混本。文。本上有所以然者。

病人證。陽明。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

之。陽明病。脈浮數者。不可下之。血證似陽明病者。假

令。設已下。脈數不解。發熱則消穀喜飢。至六七日。不

七卅

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瘀血未盡也。能食為

數不解。而下不止。熱在下焦。必協熱。便膿血也。

太陽病。身黃。脈沈結。邪氣結。少腹鞭。小便利者。為無

血也。瘀熱之發黃。宜茵陳蒿湯。小便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

黃。之發黃。抵當湯主之。○舊本錯簡。在太陽篇。

太陽病六七日。六七日。結胸。胃實。少腹急。表證仍在。

脈微而沈。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也。

云。少腹。小便利者。下血乃愈。以抵當湯下之。愈。舊

故也。熱在裏。抵當湯主之。熱結於下焦。而血不行。此素有瘀

血。而熱乘之。○舊本錯簡。在太陽篇。

傷寒論正解 卷之六 十四 見齊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冷結在膀胱之反。對熱結。而曰膀胱。指少腹急結。不曰血室。而曰膀胱。指少腹急結。不曰血室。而曰膀胱。

膀胱者。明男女。俱有此證也。其人如狂。或歌或哭。或躁。或如狂狀也。謂血自下。下

者愈。與承氣湯主之。謂也。其外不解者。尚未

可攻。當先解其外。外。未解者。雖其人如狂。亦不可攻之。宜小柴胡湯外解已。但

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仁承氣湯。小。便不利。少腹急結。者。血前血

後。俱宜攻之。桃仁承氣湯。主瘀熱。故外證不解者。不可與之。抵當湯。主瘀血。故雖表證仍在者。可與之。小柴胡

湯。主外證。故舊本錯簡。在太陽篇。急結者。可與之。故舊本錯簡。在太陽篇。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雖小便利。小

便利者。飲水多。而必苦裏急也。論瘀血之裏急者。之別也。

水結血結。俱屬膀胱。故舊本錯簡。在太陽篇。

婦人傷寒。陽明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識語。如

見鬼狀者。此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焦。無與母通。母與承氣

胡。必自愈。血證屬少陽者。外證為主。屬陽明者。血證

傷寒有熱。內。少腹滿。應小便利。有實熱者。當今反

利者。為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主治。與

量。少者。以五無發狂之證也。用丸藥者。為專於攻瘀

血也。以上五章。論血證也。○舊本錯簡。在太陽篇。

陽明病。太陽發熱。汗出者。此為熱越。越。發。不能發黃

也。但頭汗出身無汗。舊註云。劑小便利。渴引水漿

者。此為瘀熱在裏。頭汗出而渴者。身必發黃。茵陳蒿

經

湯主之。○舊本。註。

傷寒。陽明七八日。轉陽明之時。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湯主之。

傷寒。陽明身黃發熱者。梔子蘗皮湯主之。茵陳蒿湯。外有發熱。而無腹微滿。此方。

傷寒。陰發於寒濕在裏。身必發黃。無腹滿。小便不利之證。麻黃連軀

赤小豆湯主之。○舊本。寒。濕作瘀熱。

傷寒。陰發於發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

不解故也。非瘀熱不可下。當於寒濕中求之。陰黃。其色黯如

熏黃。與橘子色。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不利

不同。宜朱鳥湯。

濕家以下。錯簡

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以上三章。論黃也。○舊本。非瘀熱作以為當作也。

病人。脇下素有痞連在臍傍。舊毒。痛引少腹。入陰筋者。觸

而此名藏結死。○此證較結胸。無陽證。勃之勢。

藏結無陽證。陽證。無太。不往來寒熱。無少。其人反靜。舌上

胎滑者。無陽。不可攻也。藏結。積漸凝結。其真陽已竭。

芒刺。雖有。錯簡。在太陽篇。逆。

太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豉湯主之。證不備。當有。關

之。復。謂。令人。重復發熱也。勞。心勞力。則復。梳頭。涼洗。則

復。遇。食。過。飲。則。復。復。之。熱。從。內。發。外。雖。從。汗。解。與。外。感

之。熱。不。同。再。感。外。邪。者。與。外。感。同。女。勞。復。雖。勞。復。治。法。不。同。○舊本。錯簡。在差後勞復篇。無致。

傳

五冊

病後勞復發熱者。麥門冬湯主之。○舊本。散在工函經。

傷寒解後。虛羸。津液。枯燥。少氣。呼吸微弱。氣逆欲吐。能消食。不竹。

葉石膏湯主之。○舊本。錯簡。在差後勞復篇。

六冊

傷寒後脈沈。沈者內實也。下之解。宜大承胡湯。○舊本。錯簡。在篇下。

傷寒差以後。更發熱。小承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沈實者。以下解之。○自復者。水木。盡也。宜與前藥。○舊本。錯簡。在差後勞復篇。

傷寒論正解卷之六

傷寒論正解卷之七

日本常陽 中莖謙 著

厥陰篇

附霍亂 陰差後

厥陰者。精氣虛脫。而腹陷沒之象也。凡篇中諸章。皆可以此象辨厥陰病之真偽緩急矣。

一第

經 厥陰之為病。胃家虛是也。而厥陰者。太陰之極。而陽明之裏也。

傳

病有太陽厥陰。有太陰厥陰。有少陰厥陰。太

陽厥陰者。僂膿血是也。太陽者。陰陽未判之。太陽指發於陽者也。

故雖陷厥陰。唯僂膿血耳。陽證之狀尚存矣。

太陰厥陰者。胃家虛是也。太陰者。發於陰。

而陰證備者。故陷厥陰。則下利清穀。少陰厥。為厥陰之正證。因為之冒首之辭。

陰者自下利。是也。少陰者。陰證之緩者。故雖陰。唯自不利耳。未至於清穀。

也。以上謂之三厥陰。○經傳俱微於陽明之例補之。

二第

傷寒先厥。利自便。後發熱者。利必自止。精氣見。厥復利。陰。

陰。舊註云。九厥者。陰陽俱氣不足。不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厥冷。是也。○陰厥者。陽氣不足。不能接續也。陽厥者。陽氣蓄積。不能順行也。○舊本。者利。作而利。者。註分為一章。誤。俱順。上有相。是上有者。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精氣復。而反汗出。咽中

痛者。其喉為痺。痺。閉也。發熱利止。而汗出。咽中痛者。以陽氣長為邪氣也。發熱無

汗者。利必自止。出者。以精氣復也。若不止。必便膿血。發熱無汗。利必自止。出者。以精氣復也。若不止。必便膿血。

以發熱無汗。而利不止者。便膿血者。其喉不痺。論太陰。陰證變為陽證。則為喉痺。為便膿血。太陰。厥陰之變例也。○舊本。者利之者。作而。

陰證變為陽證。則為喉痺。為便膿血。太陰。厥陰之變例也。○舊本。者利之者。作而。

三第

傷寒。厥多熱少者。其病為進。舊註云。陽氣下利者。屬厥。退。故為進也。

陰也。○舊本。多熱少者。作四日云。十字。進。下有寒多熱少。註為本文。無下利以下。

傷寒四五日。無吐利。腹中痛。若轉氣。腹下趨少腹者。

此欲自利也。論少陰。厥陰也。

四第

傷寒。厥少熱多者。其病當愈。熱不除者。必便膿血。○舊本。寒。下有發熱云。云。十二字。愈。下有四日至七日。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熱。證。輕。證。下。有。發。熱。云。云。十二字。

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

嘔。胸脇煩滿者。不能食。屬厥陰也。其後必便膿血。論。陽。厥。陰。也。發。於。陽。者。發。熱。為。常。故。陰。厥。陰。則。為。便。膿。血。也。以上四章。論三厥陰之別也。○舊本。無屬厥陰。

也

五芽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令自愈。服四逆湯後。精氣復之候。

六芽

下利。脈反浮數。尺中自濡者。必便膿血。尺。腹也。瀋。無腹。勢也。舊註云。下。利。脈數而渴者。令自愈。說不差。必便膿血。以有熱故也。○舊本。脈上有寸。便作清。註分為一章。令作今。便作清。

傷寒六七日。發於大下後。脈沈而遲。手足厥逆者。雖

便膿屬厥陰也。下部脈陽不至。咽喉不利。津液唾膿

血。五藏泄利不止者。壞為難治。論誤治厥陰也。舊註云。嘔家有噤膿者。不

可治。嘔。膿盡自愈。○與虛脫者不同。○舊本。後下有寸。無者。屬厥陰也。未有蘇黃升麻湯主之。註分為一章。

七芽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八芽

下利。脈沈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

必鬱冒。鬱。熱。汗出而解。與蒸。蒸而振者同。以上三章。論太陽厥陰之疑途也。陰證不備。則以所不陰為標

準焉。故論之丁寧。舊註云。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

面戴陽。下虛故也。○舊本。註為本文。

厥陰病。消渴。太陰。少陰。自利而渴。厥陰。自利。消渴。是皆虛故引水自救也。氣上撞心。

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衄。雖心中疼。下之利不

止。舊註云。寸口脈弱而遲。心內飢。不能食者。虛滿也。○舊本。陰下有之為。註錯簡。在平脈法。為四十一字。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形氣復厥者。雖不

可下。舊註云。此為亡血。○下之死。舊註云。諸四逆厥

亦然。○虛家。雖不逆冷。不可下。○舊本。註混。本文。無為。下註。分為一章。

九第

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各厥陰。氣海元厥不還者死。呼吸緩則陽氣到於丹田。故其人寧。急則不能越。煩躁者。胸膈故煩躁。邪氣盛而煩躁者。尚可生。精氣奪而不可生。

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其人膚冷。躁無暫安時者

死。舊註云。此為藏寒。非蛇厥。今病者。靜而復時煩。舊

云。此非藏寒。蛇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舊註云。食

上入其膈。故煩。蛇厥也。鳥梅丸主之。舊註云。又主久利。○

當自吐其人。蛇厥也。鳥梅丸主之。舊註云。又主久利。○

令。非本文。寒作厥。今作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精氣不能制邪氣。故

微。同。舊註云。下利脈沈弦者。下重也。脈大者。為未止。脈

微弱數者。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舊本註。分為一章。

傷寒。下利。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微其熱。微。通

去也。舊註云。脈遲為寒。腹中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

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

此名除中。必死。舊註云。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

胃氣尚在。必愈。暴熱來而復去者。除中也。○索餅。其熱

續在者。愈。脈數而其熱不罷者。發難膿也。○索餅。線

應下註。分為一章。為百三十二字。

發熱而厥六七日。下利者。為難治。舊本

傷寒六七日。不大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

有陰無陽故也。舊本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雖服藥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此冷結在膀胱。當灸關

元也。論下者。○舊本。無當灸。不至心。

七十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能傷寒雖陰證。不

精氣奪。不能見其證也。精氣既奪。則吐利汗溺不禁。吐

利汗溺不禁。則雖邪氣自除。精氣隨而脫。吐利汗溺不禁。邪

氣也。精氣也。故雖有邪氣。不可不止也。謂之四逆。邪

法。吐利汗溺止。則精氣自調。精氣自調。則邪氣自除。

八十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大下利。而厥逆惡

寒者。四逆湯主之。自汗自利後。及汗下後。厥冷者。裏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

之。○舊本。錯簡。在霍亂篇。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

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便調而痛不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亦有下利清穀者。所謂邪熱不殺。穀是也。其別在全證。不可不辨也。

九十

既吐且利。小便利。而大下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

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吐已下斷。自斷者。以下

無可吐也。下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煩脈微欲絕者。

通脈四逆加猪膽湯主之。汗不止。厥不愈者。衝逆之

簡。在霍亂篇。無通脈。吐已以下。今為一章。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頭痛者。嘔逆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結者。邪結在胸中。非寒。心下滿

十二

易經論三

卷之七

六

見齊藏

而煩飢不能食者當須吐之宜瓜蒂散胸中病用散

逆厥者不可吐之虛家亦然○寒厥者不可吐○舊本上結作緊當上有病在胸中註錯簡在不可吐篇

一升

傷寒本自寒下發於陰醫復吐下之寒格拒寒飲更逆心下

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則為痞輕食入口即吐者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

主之○半復瀉心湯之證而無腹中雷鳴

傷寒厥而心下悸水逆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

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以上七章論太陰厥陰及少陰

厥陰也兩厥陰唯腹勢有無之別耳治法無異焉可參考少陰篇

二升

霍亂吐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發於陽五苓散

主之寒多不用水者發於陰理中丸主之○舊本錯簡在霍亂篇

三升

傷寒厥陰病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舊註云裏有熱者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

自煩者脈必滑身厥者裏有熱也○舊本註散在玉函經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發熱必發熱發熱與先厥

後發熱者不同前熱者後必厥或有熱極厥深者熱亦深厥

微者熱亦微微者白虎湯散氣胡湯熱厥者應下之而

反發汗必口傷爛赤論陽證假見陰證者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

咽嘶舌萎聲不得前○舊本無熱厥之熱

四升

熱利下重者。腹陷沒而裏急後重。白頭翁湯主之。

五升

下利膿語者。腹陷沒而裏急後重。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六升

下利後止更煩。本有煩而轉甚。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後下

七升

嘔而發熱者。腹陷沒而裏急後重。小柴胡湯主之。

八升

嘔而脈弱。小復利。身有微熱。見歌者。難治。四逆湯

九升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不能汗出。以其人外氣怫鬱。

十升

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

十一升

也。論精氣奪為噦者。也。舊註云。脈浮而緊。發熱惡寒。

十二升

水灌之。令汗大出。則小復利。微難。水穀不消。或噦。或腸

十三升

下。身冷。內煩。不得安者。為難治。○舊本。不能作復

十四升

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舊本。錯

十五升

簡。在差後。勞復。篇。

十六升

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氣不。胸上有寒。飲當以九

十七升

藥溫之。宜理中丸。○舊本。錯簡。在

十八升

吐下發汗後。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舊註

十九升

傷寒論正義

二十升

傷寒論正義

二十一升

傷寒論正義

二十二升

傷寒論正義

二十三升

傷寒論正義

二十四升

傷寒論正義

二十五升

傷寒論正義

二十六升

傷寒論正義

二十七升

傷寒論正義

二十八升

傷寒論正義

二十九升

傷寒論正義

三十升

傷寒論正義

三十一升

傷寒論正義

三十二升

傷寒論正義

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損穀減食也。○舊本錯簡。在霍亂篇。下作利。無後註。在差後勞復篇。

傷寒陰陽傷之為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

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

拘急者。燒鷄散主之。傷寒差後。氣血未調。強令陰陽。則精血奪為此證。名曰陰陽傷。

後世名之。女勞復。補精血為法。○舊本錯簡。在陰陽易篇。傷作易。鷄作禪。

全篇通計二百八章。經傳合四百十六章。關文經九章。傳九章。補添經四章。傳

章。井上脩本。同校。

門人 松本元立 黑田禮

傷寒論正解卷之七畢

傷寒論正解卷之八

日本常陽 中莖謙 著

方○舊本。諸方散在各篇。今以類聚為一卷。

桂枝湯 桂枝三兩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三十枚

十二枚。右五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

於此一方。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

一升。服已須臾。歠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實胃而

入。而中於經絡。故令歠粥。溫覆令一時許。遍身絳

熱。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離病必不除。於

於陰者。汗多則大便鞅。發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

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少促其間。

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續周時觀

之。將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乃服

至二三劑。禁生冷粘滑肉麵五辛酒酪臭惡等物。忌

達以下之諸方。○舊本。又咀下有。三味。

桂枝加葛根湯 葛根四兩桂枝芍藥甘草各二兩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右六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減二升去上

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餘

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將息與消息通。謂周時觀之。也。觀之病態以進中退藥。

物也。○舊本有麻黃三兩。作七味。似汗下有。不須飲粥。

桂枝二麻黃一湯 桂枝七兩芍藥六兩麻黃十六兩

生薑六兩杏仁十六箇甘草二兩大棗五枚右七味以

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

去滓溫服一升日再服本云桂枝湯二分麻黃湯一

分合為二升今再服今合為一方將息如前法。本云。謂原

本云也。今合。謂仲景氏合之也。舉原本者。為示其所損益也。下微之。

桂枝麻黃各半湯 桂枝六兩芍藥六兩生薑六兩甘草六兩麻黃

各一兩大棗四枚杏仁二十四枚湯浸去皮尖及兩仁者右七味以水五

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一升八合

去滓溫服六合本云桂枝湯三合麻黃湯三合併為

六合。煩服。將息如上法。

桂枝二越婢一湯

桂枝芍藥麻黃甘草

各十枚大棗

生薑

二兩一銖石膏

碎綿裹右七味。以水五升。煮麻黃

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

云越婢湯。桂枝湯。合之飲一升。今合為一方。桂枝湯

二分。越婢湯一分。○舊本。本云。下有當裁幾。

桂枝加桂湯

桂枝芍藥生薑

各三兩甘草二兩。大棗二十

枚。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

桂枝湯。今加桂。○舊註云。升。以桂。下。有。五。兩。註。為。本。文。

桂枝去芍藥湯

桂枝生薑

各三兩甘草二兩。大棗十二枚。右

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

湯。今去芍藥。將息如前法。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桂枝生薑

各三兩甘草二兩。大棗

十二枚。附子一枚。炮。去。皮。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

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去芍藥。加附子。將息如

前法。○生薑之切。大棗之擘。桂枝去皮。之類。諸方皆同。故舉例於一方。餘皆削之。附子甘草。炮炙為常。

故生用者。其方下書生。

桂枝加附子湯

桂枝芍藥生薑

各三兩甘草二兩。大棗

十二枚。附子一枚。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

升。本云桂枝湯。今加附子。將息如前法。○桂枝三兩。芍藥三兩。甘草二兩。大棗十二枚。

今合一作桂枝芍藥
三二西餘傲之。

桂枝為藥術茯苓生薑各三
甘草二兩
附子

大棗一枚 右八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

去滓。溫服一升。
謙私微以於青龍湯之。

桂枝去桂加茯苓術湯 為藥生薑術茯苓
各三兩 甘草

二大棗枝十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

一升。小便利則愈。本云桂枝湯。今去桂枝加茯苓術。

字。○今削之。下。傲有之。○

小建中湯 芍藥六兩 桂枝 生薑各三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膠飴升一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飴更上微

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
舊以甜故也。○舊本。註為

文本

桂枝加芍藥湯
桂枝生薑
各三兩
芍藥
六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枝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温分三服。本

云桂枝湯。今加芍藥。

桂枝加芍藥大黃湯○舊本無芍藥
桂枝生薑各三兩大黃二兩

芍藥六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

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湯
舊本薑下有各一
兩下有二三新加。
桂枝

人參各三兩 芍藥各四兩 生薑各二兩 甘草各二兩 大棗各十二枚 右六味

以水一斗二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

湯。今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本云舊本無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桂枝芍藥生薑。各三兩。大棗十

厚朴去皮甘草各二杏仁五十右七味。以水七升。微

火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厚朴七物湯。厚朴半斤甘草大黃各三大棗十枳實五

桂枝二生薑五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四升。溫服八

合。日三服。舊註云。喝者如半。復五合。下利去大黃。寒

要畧註
為本文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湯。○舊本龍骨桂枝

蜀漆洗去腥生薑各三甘草二大棗十牡蠣五龍

骨四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內諸

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去芍藥。

加蜀漆牡蠣龍骨。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桂枝一甘草牡蠣龍骨各二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日三服。

桂枝甘草湯。桂枝四甘草二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

一升。去滓。頓服。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茯苓半斤桂枝四甘草二大棗

十五右四味。以甘爛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內諸

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舊注云作甘爛

置大盆內以杓揚之水上有珠子五六顆相逐取用之○爛煉同謂煉之使甘也○舊本註為木文取

茯苓桂枝木甘草湯茯苓四兩桂枝三兩木甘草各二兩

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桂枝附子湯桂枝四兩附子三枚生薑三兩大棗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桂枝附子去桂加木湯附子三枚木四兩生薑三兩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三

服舊注云初一人身如痺半日許復服之三四服

水氣未得除故使然耳法當加桂四兩此本一方二

法以大棗鞭小使自利去桂也○大棗不鞭小使不

利當加桂虛弱家及產婦宜減服之附子三枚恐多

也○舊本註為木文使然作使之附子以下在虛上

甘草附子湯甘草二兩附子二枚桂枝四兩

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舊注云枌

則解能食止復煩者將服五合恐一升

多者宜服六七合為妙○舊本註為木文

桂枝人參湯桂枝四兩甘草四兩木人參乾薑各三兩

味以水九升先煮四味取五升內桂更煮取三升去

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芍藥甘草湯芍藥甘草各一兩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

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舊本芍藥上有白字

芍藥甘草附子湯芍藥甘草各三兩附子一枚右三味以

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傷寒論卷之八

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三服。疑無桂枝乎。今雖汗後。無亡陽之證。○舊本。評語為二本。文。無王叔和云。

五苓散。猪苓十銖。澤瀉六銖。白朮八銖。茯苓各十銖。桂枝半。

石五味。擣為散。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煖

水。汗出愈。如法將息。舊註云。凡云可發汗。無湯者。九散亦可用。要以下汗出為解。然不

如湯隨證良驗。○舊本。註文錯簡。在可發汗篇。

茯苓甘草湯。茯苓各二。桂枝二。甘草一。生薑三。右四味。

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猪苓湯。猪苓各一。茯苓各一。阿膠各一。澤瀉各一。滑石各一。右五味。以水

四升。先煮四物。取二升。去滓。內阿膠烱盡。溫服七合。

日三服

文蛤散。文蛤五。右一味為散。以沸湯和。一方寸匕服。

湯用五合。文蛤。海蛤之有文理者。

葛根湯。葛根四。麻黃各三。生薑三。桂枝各二。甘草二。

大棗十二枚。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

去白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

汗。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諸湯皆倣此。舊註云。凡服湯發汗。

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舊本註文錯簡。在可發汗篇。

葛根加半夏湯。葛根四。麻黃三。甘草二。芍藥二。桂枝二。生薑二。

半夏二。大棗十二枚。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

麻黃減二升去白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葛根黃芩黃連湯 葛根斤半甘草二兩黃芩黃連各三兩

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麻黃湯 麻黃三兩桂枝二兩甘草一兩杏仁七十箇右四味以

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

法將息舊註云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同時出似絮絮然一時間許益佳不令如水淋漓若病不解

當重發汗汗多者必亡陽陽虛不得重發汗也○舊本註錯簡在可發汗篇同作周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麻黃四兩杏仁五十箇甘草二兩石

膏半斤右四味以水七升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

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黃甘杏湯今加石

膏○舊本黃甘以下作黃耳極

大青龍湯 麻黃六兩桂枝甘草各二兩杏仁四十枚生薑三

大棗十枚石膏如雞子大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

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

汗汗出多者溫粉撲之溫米粉包疎絹以撲之一服汗者停後

服若復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

小青龍湯 麻黃芍藥細辛乾薑甘草桂枝各三兩五味

子半復各半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

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舊註云若渴者去半復加

枯樓根三兩若微利去麻黃加薤白一兩如小雞子熱令

赤色若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炮若小便不利少

腹滿者去麻黃加茯苓四兩若喘者去麻黃加杏仁

半升去皮尖○王叔和云薤白不治利麻黃主喘今

此語反之疑非仲景意○方後加減在削倒故城焉

舊本註文評語俱為本文王叔和云作且一字

麻黃附子細辛湯 麻黃細辛各二附子一枚右三味以

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

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麻黃附子甘草湯 麻黃甘草各二附子一枚右三味以

水七升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

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麻黃連軹赤小豆湯 麻黃連軹連軹甘草生薑各二

杏仁四十大棗十二赤小豆生梓白皮各一右八味

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

升去滓分溫三服半日服盡

小薤胡湯 薤胡半黃芩人參甘草生薑各三半復半

大棗十二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

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舊註云若胃中煩而不

棲實一校若渴去半復加人參芍藥三兩若下痞

根四兩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若下痞

鞭去大棗加牡蠣四兩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

芩加茯苓四兩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

三兩。溫覆微汗愈。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半升。乾薑二兩。○舊本。註文為本文。

芫胡桂枝湯 芫胡四兩 桂枝芍藥 黃芩人參 生薑各一兩

甘草一兩 半復二合 大棗六枚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加半復。芫胡黃芩復

加芫胡。今用人參。作各半劑。○舊本。本云。下有。人參。湯作如五字。湯作法。今

上有法字。無各字。

芫胡桂枝乾薑湯 芫胡半斤 桂枝黃芩 乾薑牡蠣

甘草各二兩 栝樓根四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微煩。復服。汗

出。便愈。○舊本。註為本文。

大芫胡湯 芫胡半斤 黃芩芍藥 半復三升 生薑五兩 枳

實四兩 大棗十二枚 大黃二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王叔和云。黃二兩。若不加。恐不為大芫胡湯。○本事方。引此語。為叔和語。○舊本。無大黃。作七味。無取三升。評語為叔和云。無王叔和云。

芫胡加芒消湯 芫胡二兩 黃芩人參 甘草生薑 芒消各一兩

半復二升 大棗四枚 芒消二兩 右八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內芒消。更煮微沸。分溫再服。不解。更作

芫胡加龍骨牡蠣湯 芫胡四兩 龍骨黃芩 生薑牡蠣 大棗

參桂枝茯苓各二兩 半復二合 大黃二兩 牡蠣一兩 大棗

湯 芫胡二兩 黃芩人參 甘草生薑 枳實四兩 大棗十二枚 大黃二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王叔和云。黃二兩。若不加。恐不為大芫胡湯。○本事方。引此語。為叔和語。○舊本。無大黃。作七味。無取三升。評語為叔和云。無王叔和云。

芫胡加芒消湯 芫胡二兩 黃芩人參 甘草生薑 芒消各一兩

半復二升 大棗四枚 芒消二兩 右八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內芒消。更煮微沸。分溫再服。不解。更作

芫胡加龍骨牡蠣湯 芫胡四兩 龍骨黃芩 生薑牡蠣 大棗

參桂枝茯苓各二兩 半復二合 大黃二兩 牡蠣一兩 大棗

湯 芫胡二兩 黃芩人參 甘草生薑 枳實四兩 大棗十二枚 大黃二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王叔和云。黃二兩。若不加。恐不為大芫胡湯。○本事方。引此語。為叔和語。○舊本。無大黃。作七味。無取三升。評語為叔和云。無王叔和云。

芫胡加芒消湯 芫胡二兩 黃芩人參 甘草生薑 芒消各一兩

半復二升 大棗四枚 芒消二兩 右八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內芒消。更煮微沸。分溫再服。不解。更作

芫胡加龍骨牡蠣湯 芫胡四兩 龍骨黃芩 生薑牡蠣 大棗

參桂枝茯苓各二兩 半復二合 大黃二兩 牡蠣一兩 大棗

湯 芫胡二兩 黃芩人參 甘草生薑 枳實四兩 大棗十二枚 大黃二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王叔和云。黃二兩。若不加。恐不為大芫胡湯。○本事方。引此語。為叔和語。○舊本。無大黃。作七味。無取三升。評語為叔和云。無王叔和云。

芫胡加芒消湯 芫胡二兩 黃芩人參 甘草生薑 芒消各一兩

半復二升 大棗四枚 芒消二兩 右八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內芒消。更煮微沸。分溫再服。不解。更作

芫胡加龍骨牡蠣湯 芫胡四兩 龍骨黃芩 生薑牡蠣 大棗

參桂枝茯苓各二兩 半復二合 大黃二兩 牡蠣一兩 大棗

右十二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更煮一而沸。去滓。溫服一升。本云茈胡湯。今加龍骨等。○舊本大黃下

有切如甚子

黃芩湯 黃芩三兩芍藥甘草各二兩大棗十二枚右四味

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黃芩加半復生薑湯 黃芩三兩芍藥甘草各二兩大棗十二枚

半復生薑半斤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白虎湯 知母六兩石膏一斤甘草二兩粳米六合右四味。以水

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白虎加人參湯 知母六兩石膏一斤甘草二兩人參二兩粳米

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白虎加人參湯 知母六兩石膏一斤甘草二兩人參二兩粳米

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三服舊註云。諸虛家。不可與。得之則腹痛。利者。可溫之。○舊本。註為本文。諸以上有。此方云云。

竹葉石膏湯 竹葉二把石膏一斤麥門冬一斤人參二兩甘

草一斤半復粳米各半升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

滓。內粳米。煮米熟。湯成去米。溫服一升。日三服

凡齋散 凡齋熱赤小豆各一升右二味。各別搗篩為散

已。合治之。取一錢匕。以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煮作

稀糜。去滓。水汁和散。溫頓服之。不吐者。少少加。得快

湯。論王

吐乃止舊註云諸虛家不可與瓜蒂散○舊本註為本文

梔子豉湯梔子十四箇香豉四合右二味以水四升先

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為二服

溫進一服

梔子甘草豉湯梔子十四箇甘草二兩香豉四合右三味以

水四升先煮梔子甘草取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

去滓分為二服溫進一服

梔子生薑豉湯梔子十四箇生薑五兩香豉四合右三味以

水四升先煮梔子生薑取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

去滓分為二服溫進一服

枳實梔子豉湯○舊本無豉字枳實三枚梔子十四箇豉一升右三

味以清漿水用米泔清汁者其意與飲熱稀粥者同七升空煮取四升

內枳實梔子煮取二升下豉更煮五六沸去滓溫分

再服覆令微似汗若有宿食者內大黃如博棋子五

六枚服之愈

梔子厚朴湯梔子十四箇厚朴四兩枳實四枚右三味以水

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為二服溫進一服

梔子乾薑湯梔子十四箇乾薑二兩右二味以水三升半

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為二服溫進一服舊註云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喘者

不可與梔子厚朴湯之○舊本註為本文梔子豉湯以下三方各服下有得吐者止後服

梔子蘗皮湯 肥梔子十五箇 甘草一兩 黃蘗二兩 右三味以

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茵陳蒿湯 茵陳蒿二兩 梔子十四枚 大黃二兩 右三味以水

一斗二升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

分三服舊註云小便當利尿如皂莢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舊本註為本文

大陷胃湯 大黃六兩 芒消一升 甘遂一錢 右三味以水六

升先煮大黃取二升去滓內芒消煮一兩沸內甘遂

末溫服一升得快利止後服

大陷胸丸 大黃半斤 葶藶子熬 芒消杏仁各半斤 右四

味搗篩二味內杏仁芒消合研如脂和散取口彈丸

一枚別搗甘遂末一錢匕白蜜二合水二升煮取一
升溫頓服之一宿乃下如不下更服取下為效禁如

藥法

十棗湯 芫花熬 甘遂大戟各三味等分各別搗為散

以水一升半先煮大棗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滓內藥

末強人一錢匕羸人半錢溫之平旦服若下少病不

除者明日更服加半錢得快下利後糜粥自養本強

人下有服羸人下
有服溫下有服

白散 桔梗貝母各三 巴豆一合去皮心 右三味為散

內巴豆更於臼中杵之以白飲和服強人半錢匕羸

者減之。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必利。不利進熱粥一

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杯。○舊本末有身熱云云四十九字

小陷胸湯。黃連西半復升半枳實大者一枚右三味。以水

六升。先煮枳實。取三升。去滓。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

分溫三服。大黃黃連瀉心湯。大黃西二黃連西一右二味。以麻沸湯

洗麻沸如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邪熱稍輕。故絞二味。

附子瀉心湯。大黃西二黃連西一附子煮取汁右三味。切

二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內附子汁。分

溫再服。○舊本有黃芩。作四味。切三味。

半夏瀉心湯。半夏升半黃芩西半乾薑西半人參西半甘草西半黃連西半

大棗西半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

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甘草瀉心湯。甘草西四半夏升半人參西半黃芩西半乾薑西半大

棗西半黃連西半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

煎取三升。日三服。○舊本無人參。作六味。

生薑瀉心湯。生薑西四乾薑西半黃連西半甘草西半人參西半黃芩西半

各西半半夏升半大棗西半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

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附子瀉心湯。本

云加附子。今內附半夏瀉心湯。甘草瀉心湯。同體別

名耳。生薑瀉心湯。本云桂枝人參黃芩湯。去桂枝木。

加黃連。今加半夏生薑大棗。附子。上當有。關文。今

并瀉心。下作。日。三服。

黃連湯。黃連甘草乾薑桂枝。各三人參。二半夏。半大

棗。十二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溫服。晝三

夜二。此方以甘草生薑瀉心湯者。年。○王叔和云。疑

非仲景方。○舊本。評語。為本文。無王叔和云。

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乾薑黃芩黃連人參。各三右

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旋復代赭湯。旋復花甘草。各三人參。二生薑。五代赭

石半。夏半。大棗十二。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

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厚朴生薑。各半半夏。半

甘草。二人參。一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

服一升。日三服。

大承氣湯。大黃。四厚朴。半枳實。五芒消。三右四味。

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更煮取二升。

去滓。內芒消。更上微火。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小承氣湯。大黃。四厚朴。二枳實。三右三升。以水四升。

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

舊註云。初服湯當更。不爾者。盡飲之。若

更衣者。勿服之。○舊本。註為本文。

調胃承氣湯

芒消半升

甘草

二兩

大黃

四兩

右三味。

以水三

升。煮取一升。

去滓。

內芒消。

更煮。

兩沸。

頓服。

蜜煎方

食蜜合七

右一味。

於銅器內。

微火煎。

當須凝如

飴狀。攪之。勿令焦著。候可丸。併手捻作挺。令頭銳大。

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輟。以內穀道中。

又大猪膽一枚。

瀉汁。

和酢少許。

以灌穀道內。

○舊本。道中下。

有以手云二十字。作少許。法酢。末有如一云云。十四字。

麻子仁丸

麻子仁

二升

芍藥

枳實

各半

大黃

一斤

厚朴

尺一

杏仁

一升。別作脂。

右六味。

蜜和丸。

如梧桐子大。

飲服十九

日三服。

漸加以知為度。

桃核承氣湯

桃仁

五十箇。去皮尖。

大黃

四兩。

桂枝

甘草

芒消各二

兩

右五味。

以水七升。

煮取二升半。

去滓。

內芒消。

更上

火。

微沸下火。

先食溫服五合。

日三服。

當微利。

抵當湯

水蛭

熱

蟲

各三十箇。去翅足。

桃仁

二十箇。

大黃

三兩。

四味。

以水五升。

煮取三升。

去滓。

溫服一升。

不下更服。

抵當丸

水蛭

各二箇。

桃仁

二十箇。

大黃

三兩。

右四味。

搗

分四丸。

以水一升。

煮一九。

取七合。

服之。

晬時當下血。

若不下者更服。

玄武湯 茯苓芍藥生薑各三兩 木二兩 附子一枚 右五味以

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舊註云若

味子半升細辛一兩乾薑一兩若小便利者去茯苓

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薑二兩若嘔者去附子加生

薑足前為半斤○ 附子湯 附子一枚 茯苓芍藥各三兩 人參二兩 木四兩 右五味

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四逆湯 甘草二兩 乾薑半兩 附子一枚 右三味以水三

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

枚乾薑三兩

四逆加入參湯 甘草二兩 附子一枚 乾薑半兩 人參一兩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

茯苓四逆湯 茯苓四兩 人參一兩 附子一枚 甘草二兩 乾薑

半兩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

二服

通脈四逆湯 甘草二兩 附子一枚 乾薑三兩 葱白

九莖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其

脈即出者愈舊註云腹中痛者去葱加芍藥二兩在

止脈不出者加人參二兩○舊本註為本文無葱白

作三味者愈下有一面色赤者加葱九莖加桔上有去芍

藥出者下有一去桔梗末 通脈四逆加豬膽湯 甘草二兩 乾薑三兩 附子一枚

通脈四逆加豬膽湯 甘草二兩 乾薑三兩 附子一枚

生一枝 葱白九 豬膽汁合半 右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

合。去滓。內豬膽汁。分溫再服。其脈即來。無豬膽。以羊

膽代之。○舊本無葱白。作四味。

乾薑附子湯 乾薑一 附子一枚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

取一升。去滓頓服。服一時

白通湯 葱白四 乾薑一 附子一枚 人尿五 右四味。以

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舊本無人尿。作三味。

白通加豬膽湯 葱白四 乾薑一 附子一枚 人尿五 豬

膽汁合一 右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膽汁。人

尿和令相得。分溫再服。○舊本末有若無膽亦可。

吳茱萸湯 吳茱萸一 人參二 生薑六 大棗十二 右四

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四逆散 甘草枳實芍藥各十 分搗篩。白

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舊註云。枳實者。加五味子。乾薑。芍藥。小便利者。加茯苓。五升。腹中痛者。加附子。一枚。炮令析。泄利下重者。先以水五升。煮薤白三升。煮取

三升。去滓。以散三方寸匕。內湯中。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舊本註文為本文。心下作并主下利四字。

當歸四逆湯 當歸桂枝芍藥細辛各三 甘草通草各二

兩。大棗二十五枚 一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

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當歸芍藥桂枝細辛各三

十八 見膏藏

甘草通章西各二生薑半斤大棗二升右九味

以水六升。清酒六升。和煮取五升。去滓。溫分五服。方一

水酒各四升

理中丸金匱要略。名。人參湯。九。曰。理中。湯。曰。人參。人參乾薑甘草術各三

右四味。搗篩蜜和為丸。如雞子黃許大。以沸湯數合

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四夜。二服。腹中未熱。益至

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舊註云。若膈上痰

加桂。四兩。吐多者。去木。加生薑三兩。下多者。還用木。

悸者。加茯苓二兩。渴欲得飲者。加木。足前成。四兩。半。

腹中痛者。加入參。足前成。四兩。半。寒者。加乾薑。足前

成。四兩。半。腹滿者。去木。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

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揭衣被。○舊本。註為本文。

甘草乾薑湯 甘草四兩乾薑二兩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

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炙甘草湯 甘草四兩桂枝生薑各三兩人參阿膠各二兩大

棗三十枚麥門冬去心麻仁各半升生地黃一升右九味。以清

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內膠烊消盡。

溫服一升。日三服。

甘草湯 甘草二兩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

滓。溫服七合。日二服。

桔梗湯 桔梗一兩甘草二兩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

升。去滓。溫。今再服。

半夏散散及湯。舊本作。

半夏桂枝甘草右三味等分。各別

搗篩已。合治之。以水一升。煎七沸。內散。兩方寸匕。更

煮三沸。下火。令小冷。少少嚥之。舊註云。半夏有毒。不當散服。○舊本。治之。

下有白飲云云。十六字。註為本文。

苦酒湯 半夏

洗破如棗核十四枚。雞子一。枝去黃內上。苦酒於雞子殼中。右二

味。內半夏於苦酒中。以雞子殼置刀環中。安火上

令三沸。去滓。少少含嚥之。不差更作三劑。○舊本於作着。

白頭翁湯

白頭翁二黃蘗黃連秦皮各三右四味。以

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不愈更服一升。

黃連阿膠湯

黃連四阿膠三黃芩芍藥各二雞子黃

二枚右五味。以水六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內膠烱

盡。小冷。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

赤石脂禹餘糧湯

赤石脂碎禹餘糧碎右二味。以

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舊本下禹餘上有太一。

桃花湯

赤石脂一斤。一斤。半。全。乾薑一斤。半。粳米一斤。半。右三味。

以水七升。煮米令熟。去滓。分溫七合。內赤石脂末。方

寸匕。日三服。若一服愈。餘勿服。○舊本溫服。為分溫。溫作溫服。

猪膚湯

猪膚一斤。右一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加

白蜜一升。白粉五合。熬香和令相得。溫分六服。猪膚肉。

也白粉
米粉也

烏梅丸 烏梅三百枝 黃連十六兩 乾薑十兩 細辛 附子 桂枝

人參 黃蘗各六兩 蜀椒出當歸各四兩 右十味 異擣篩合

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斗米下飯熟

擣成泥和藥令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千下丸如梧

桐子大先食飲服十九日三服稍加至二十九禁生

冷滑物臭食等

牡蠣澤瀉散 牡蠣澤瀉 蜀漆 葶藶子熬 商陸根熬 海

藻洗去鹹 括樓根各等分 右七味 異擣下篩為散更於臼

中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利止後服

麥門冬湯 麥門冬七升 半復一升 人參 甘草

合三 大棗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六升煮取六升溫服

一升日三夜一服舊本散在玉函經

燒鷄散 鷄舊本作雞 雞一頭去腸胃以地黃飴糖各等

分納腹內入甕燒存性舊本作燒人中彈 右一味為

散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即利陰頭微腫

此為愈矣男子病用雌雞婦人病用雄雞無鷄雞則

以諸雞代之熱本於本草綱目製之有效本草經目

酸疼盜汗火氣喘懷或小腹拘急心忪胃弱多吐

起漸至瘦削若年深五臟氣竭則難治也 用烏雞雞

一頭治如食法以生地黃一升切熟取出食肉飲汁勿

用。方。一。月。一。日。三。服。神。効。如。生。垣。方。○。舊。本。作。右。一。味。水。
人。病。取。男。子。福。燒。服。

全篇通計百十五方

傷寒論正解卷之八 畢
半夏一匙以參甘草湯後服

傷寒論正解附錄

傷寒論正解卷之八 日本常陽中葉謙重著

傷寒雜病論集序

王叔和之說固在於別例而今存之者為示其真面目也讀者勿誤此序之意見傷寒論矣說在晉太醫令王叔和撰入字今補之

傷寒之病逐日淺深以施方治今世人傷寒或始不早治或治不對病或日數久淹困乃告醫醫人又不依次第而治之則不中病皆宜臨時消息制方無不效也今搜採仲景舊論錄其證候診脈聲色對病真方有神驗者擬防世急也論以此段可見矣又土地溫涼高下

不同。物性剛柔，食居亦異。是故黃帝興四方之問，岐伯舉四治之能，以訓後賢。開其未悟者，臨病之工，宜須兩審也。叔和贊之素問。以此段可見矣。夫欲候知四時正氣為病及時行疫氣之法，皆當按斗曆占之。九月霜降節後，宜漸寒。向冬大寒，至正月雨水節後，宜解也。所以謂之雨水者，以冰雪解而為雨水故也。至二月驚蟄節後，氣漸和暖，向夏大熱。至秋便涼。從霜降以後，至春分以前，凡有觸冒霜露，體中寒即病者，謂之傷寒也。九月十月，寒氣尚微，為病則輕。十一月十二月，寒冽已嚴，為病則重。正月二月，寒漸將解，為病亦輕。此以冬時不調，適有傷寒之人。

即為病也。其冬有非節之暖者，名為冬溫。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冬溫復有先後，更相重沓，亦有輕重。為治不同。證如後章。從立春節後，其中無暴大寒，又不冰雪，而有人壯熱為病者，此屬春時陽氣發於冬時伏寒，變為溫病。從春分以後，至秋分節前，天有暴寒者，皆為時行寒疫也。三月四月，或有暴寒，其時陽氣尚弱，為寒所折，病熱猶輕。五月六月，陽氣已盛，為寒所折，病熱則重。七月八月，陽氣已衰，為寒所折，病熱亦微。其病與溫及暑病相似，但治有殊耳。十五日得一氣，於四時之中，一時有六氣，四六名為二十四氣。然氣候亦有應至而不至。

或有未應至而至者。或有至而大過者。皆成病氣也。夫欲候知以下論四時正氣為病者。與時行之氣為病者。其說雖論廣陰陽大論之文。情狀過鑿。失其真。凡傷於寒。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若兩感於寒而病者。必先尺寸俱浮者。太陽受病也。當一二日發。以其脈上連風府。故頭項痛。腰脊強。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也。當二三日發。以其脈夾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尺寸俱弦者。少陽受病也。當三四日發。以其脈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此三經皆受病。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尺寸俱沈細者。太陰受病也。當四五日發。以其脈布胃中絡於盛。故腹滿而盛乾。尺寸俱沈者。少

陰受病也。當五六日發。以其脈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尺寸俱微緩者。厥陰受病也。當六七日發。以其脈循陰器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此三經皆受病。已入於府。可下而已。若兩感於寒者。二日太陽受之。即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煩滿而渴。二日陽明受之。即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讞語。三日少陽受之。即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者。六日死。若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則榮衛不行。藏府不通則死矣。其不兩感於寒。更不傳經。不加異氣者。至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也。八日。陽明病衰。身熱

少敬也。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也。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舌乾已而腹也。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也。若過十三日。以上不間。寸尺陷者。大危。凡傷寒之病。素問熱論之文。叔和換次序。改文辭。補尺寸之脈。以擊之。熱病者。傷寒之一種。而純熱之病。故曰熱病。傷寒例云。至夏變為熱病。是也。熱論云。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是也。熱病者。傷寒之一種。其原雖同。其發也。不同。傷寒發於表。而入於內。熱病發於內。而達於表。傷寒有陰陽之別。熱病唯陽證耳。故雖熱論論三陰三陽。唯論經絡之表裏。與汗下之法。而不論證之陰陽。與溫補之法也。叔和不辨之。以熱論論傷寒。豈可不謂杜撰哉。今以熱論之文。補尺寸之脈。亦叔和補添無疑。若更感異氣。變為他病者。當俟後撰病證而治之。着脈陰陽俱盛。重感於

寒者。變成溫瘧。陽脈浮滑。陰脈濡弱者。更遇於風。變為風溫。陽脈洪數。陰脈實大者。更遇溫熱。變為溫毒。溫毒為病最重也。陽脈濡弱。陰脈弦緊者。更遇溫氣。變為溫疫。以此冬傷於寒。發為溫病。脈之變證。方治如說。溫毒溫疫等之論。叔和以應論之者。固無謂矣。不可從。凡傷寒之病。多從風寒得之。始表。中風寒。入裏。則不消矣。未有溫覆而當不消散者。不在證治。擬欲攻之。猶當先解表。乃可下之。若表已解。而內不消。非大滿。猶生寒熱。則病不除。若表已解。而內不消。太滿大實。堅有燥屎。自可除下之。雖四五日。不能為禍也。若不宜下。而便攻之。內虛熱入。協熱遂利。煩

躁諸變不可勝數。輕者困篤。重者必死矣。凡兩感病。但
 作治有先後。發表攻裏。本自不同。而執迷妄意者。乃云
 神丹甘遂。神丹甘遂。枝湯之類。甘遂。不詳。開。據。似。神丹。指。桂。合。而。飲。
 且解其表。又除其裏。言巧似是。其理實違。夫智者之
 舉錯也。常審以慎。愚者之動作也。必果而速。安危之變。
 豈可詭哉。世上之士。但務彼翕習之榮。而莫見此傾危
 之敗。惟明者居然能護其本。近取諸身。夫何遠之有焉。
 夫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陽虛陰盛。此。配。家。之。說。云。陰。虛。
 者。陽。必。盛。之。陽。邪。來。虛。而。入。於。胸。故。曰。陽。盛。陰。虛。陽。虛。
 者。陰。邪。來。之。陰。邪。來。虛。而。客。於。表。故。曰。陽。虛。陰。盛。商。論。
 於。道。美。汗。之。則。愈。下。之。則。死。夫如是。則神丹安可以誤

發甘遂。何可以妄攻虛盛之治。相背千里。吉凶之機。應
 若影響。豈容易哉。况桂枝下咽。陽盛即斃。承氣入胃。陰
 盛以亡。死生之要在乎須臾。視身之盡不暇計。日此陰
 陽虛實之交錯。其候至微。發汗吐下之相反。其禍至速。
 而醫術淺狹。懵然不知病源。為治乃誤。使病者殞沒。自
 謂其今至今。冤魂塞於冥路。死屍盈於曠野。仁者鑒此。
 豈不痛歟。叔和之所論。皆熱論之治法。而非傷寒論之
 傷寒溫病風溫霍亂。熱論唯論熱病一證。傷寒論論中風
 傷寒。溫病。風溫。霍亂。不舉。熱病之總證。今舉一而廢衆。可謂
 偏也。○舊本錯簡。在於傷寒例。為一四章。傷寒章
 屬於夫欲章。夫欲章屬於陰陽人論章。今正之。

傷寒論正解附錄

山川舊
赤松苑
館野愿
杉田願

門人

同校

傷寒論正解附錄

傷寒論正解跋

龍生龍雨生雨非常之人生非常之人天地之道也先生嘗語門人曰祖緡水翁懷謙歌曰謙也謙也勿與衆兒遊與衆兒遊則衆兒矣謙也謙也勿與衆兒立與衆兒立則衆兒矣遺韻今尚在耳初從同郡龍淵先生讀書後遊於東都學醫於玄宅先生問經史於鵬齋先生業成歸鄉試術數年一日欲遊於關西問考仁山翁翁曰君子居室出言千里之外應之關西之道在於關東關東之道在

於關西。昔者吾遊於關西。學在於關東者而歸。今汝遊亦如此乎。不如退而自求也。自求數年無所得焉。將廢業。母歎曰。祖考之遺訓在耳否。大器不可求小成也。退而默坐七年。似粗有所得焉。是全父母之力也。龍生龍。甬生甬。非常之人生非常之人。堪見眉嘗觀先生之所求。如仁山先生之教觀。先生之所立。如涇水先生之歌。三世一致之心。確乎不可拔。發而為傷寒論正解。後進之徒。省文政。丙戌夏六月。門人生井眉謹誌。

傷寒論正解跋

日月懸於天。乾坤不頽焉。伏犧氏列八卦。萬劫無窮焉。凡天下之民。不由之者。未之有也。士用之為士。農用之為農。吾醫亦然。古之聖人用之為醫。後之聖人述之作醫經。是以道愈廣矣。術愈精矣。仲景氏集之作傷寒論。雜病論。惜哉其書放失。世無繼傳者焉。王叔和雖撰次之。不能復舊觀。却亂篇次。後世註家不知已無眼目。疑古人微言。以為叔和竄入。不思之甚也。我暘谷先生憂之數十年。探

陰陽不二之溫奧。作傷寒論正解。於是仲景氏之道。粲然明於世。一日與二三子侍先生。昉曰。如太陽之未判剖判。仲景氏之所未嘗言焉。今再來而言之無疑。遷曰。原是伏犧氏之活眼。仲景氏之所論廣。先生得之於行文之間。又玄曰。得之而行之者。即仲景氏也。聞之而行之者。亦仲景氏也。先生曰。雖性同習同。非其人。道不虛行。道有教無類。人一能之。汝百之。雖能勿措。能而不措。聖人之道也。文政丙戌夏六月。門人關町遷謹錄。

現齋藏板書目

扁鵲傳正解

此書扁鵲氏ノ醫學ノ次第ト脈色般形ヲ診スルノ法ト病ヲ療メ術ヲ悉ク論シタル書ナリ且ツ末ニ陰陽ノ古義ヲ論シタル文章一篇ヲ載ス全一冊已刻

金匱要略正解

此書傷寒論正解ニ倣テ註解ヲ加タル書ナリ故ニ合テ考ルハ互ニ發明スル所アリテ法方ヲ活用シテ諸病ヲ療スルノ規則悉ク備ル近刻

現齋謾筆

此書ハ國語ノ上醫論語ノ巫醫禮記ノ醫三世漢書ノ醫意周禮ノ疾醫ノ如キ確言ヲ集テ醫家ノ心得ト病家ノ心得トヲ國字ヲ以テ俗談平話ニ述タル書ナリ近刻

素靈正素

功脈一葦

寫形一葦

傷寒論辨誤

傷寒論正解釋義

文政九丙戌歲

春三月發兌

書林

京都	林	權兵衛
大坂	孰賀屋	九兵衛
江戸	須原屋	茂兵衛
同	英	平吉
同	岡田屋	嘉七
同	和泉屋	庄次郎
同	和泉屋	金右衛門

